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87B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廳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為先後俾便檢
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
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市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
由各院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院部會及省市府公
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一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附錄三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附錄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司法院最高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附表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

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

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

行政院農礦部組織法

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

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

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考試院銓敍部組織法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公文程式條例

附錄 公文程式條例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一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縣長獎懲條例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程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附錄 縣政府組織法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附錄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程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

中國和蘭關稅條約

中國瑞典關稅條約

第二目 軍政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附錄 軍事委員會委員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第四目 財政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

附錄 中央銀行條例

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

附錄 勘報災歉條例

中國銀行條例

交通銀行條例

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第五目 農礦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錄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附錄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

修正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八條

附錄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六目 工商

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

附錄一 江蘇建設廳原呈

附錄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附錄 工商部原呈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商業註冊暫行條例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第七目 教育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八條

附錄一 行政院政務處函

附錄二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規程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規程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規程

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提案

第十目 衛生

修正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附錄 傳染病預防條例

修正種痘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附錄 種痘條例

修正助產士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

附錄 助產士條例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第十二條

附錄 解剖屍體規則

第十一目 建設

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試驗及業餘無線電台條例

第四類 立法

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

第五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共產黨人自首法

附錄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附錄 國民政府令

懲治鄉匪條例

關於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附錄一 國民政府訓令

附錄二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二目 法令解釋

關於刑事者

盜匪案件在刑律廢止後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

附錄 原函

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無科罪條文

附錄 原函

新舊刑法興廢中之覆判案件

附錄 原電

撫養異姓幼女之養親得爲監護人

附錄 原電

民事審理中發見犯罪事實不確可指示受刑人提起再審

附錄 原函

刑訴法施行不屬地方管轄案之覆判問題

附錄 原函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指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

附錄 原函

解釋刑訴法第三七八條第三項應命二字

附錄 原電

告訴發應許委代

附錄 原電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及施行後判處徒刑之案不得易科

附錄 原函

解釋減輕本刑與酌減本刑

附錄 原電

解釋刑法第二條及強盜共犯致人死傷各疑義

附錄 原電

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三款應認為妻之親屬

附錄 原函

上級法院檢察官駁回聲請應製作處分書

附錄 原電

黨員背誓罪條例不限於黨員任官職者適用

附錄 原電

解釋自訴案件在審判中之勘驗

附錄 原函

刑法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

附錄 原電

解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三項及三一五條第二項各疑義

附錄 原電

寡妾犯姦應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

附錄 原函

解釋不服淞滬警備司令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

附錄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

附錄 淞滬警備司令部電

無合法告訴人復無利害 係人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

附錄 原電

解釋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刑之重輕

附錄 原電

解釋刑律地方管轄案件依新刑法改爲初級管轄之上訴管轄問題

附錄 原電

解釋刑訴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侵害個人法益之範圍

附錄 原函

以詐術轉賣和誘婦女及契約書明養女事實上使爲奴隸均應依法處斷

附錄 原函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無罪

附錄 原電

地方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無理由應將卷證送高等法院檢察官

附錄 原電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之管轄法院應依刑訴法十九條或二十條辦理

附錄 原電

證人法定應得之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

附錄 原電

刑法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

附錄 原電

毀棄損壞或隱匿職務上掌管文書應成立刑法第一四四條之罪

附錄 原電

關於民事者

當事人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應自遲誤最後日期起算

附錄 原電

解釋合意管轄問題

附錄 原函

解釋族長等代理訴訟及計算贖產訴訟標的價額與立繼後另行出繼各疑義

附錄 原電

所有權爭執應由法院管轄

附錄 原函

債務利息應照現頒利率給付

附錄 原電

立繼後悔約另繼得由在場族人告爭

附錄 原函

父債應由子還

附錄 原電

因緩解訟費駁回上告之聲請回復原狀辦法及終審決定不得更爲抗告

附錄 原函

第六類 考試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

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第七類 監察

審計法施行細則

附錄一 審計法

附錄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八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二目 民政

湖南感化院組織規程

杭州市取締西湖建築規則

修正杭州市收用土地暫行規則

江蘇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條例

南京特別市旗產登記章程

第二目 財政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組織大綱

江西各統稅局暫行章程

第四目 建設

湖南省政府管理全省電氣事業暫行規則

江蘇公路局組織條例

第五目 教育

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規程

江西民衆補習學校通例

第六目 工商

江蘇省各縣平民工藝廠通則

上海特別市職工待遇規則

上海特別市職工服務規則

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

第七目 農鑛

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

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施行細則

特載一 黨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政綱領

所得捐徵收條例

所得捐徵收細則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所得捐徵收冊式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

特載二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民國法規集刊 第一集

第一類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十七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

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

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交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公佈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长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國務由委員會會議執行之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經

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第七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秘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須開會議行之但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未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重要政務國民政府委員無權執行但遇中央執行委員不能開會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文書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之署名

第五條 國民政府設財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實業衛生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得以委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七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下設秘書處副官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三 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揮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

委員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處理政務以會議行之日常政務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如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與各部有關者並由各該主管部部長連署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並設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

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

第八條 國民政府各部及其他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副官處印鑄局參事廳受主席及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提出修正案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農礦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 (十一) 建設委員會
- (十二) 蒙藏委員會
- (十三) 僑務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

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廿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廿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

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

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署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事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敍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敍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

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敍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

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第七條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仕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仕

第二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

要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書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
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文書局

(二)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命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關於刊編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所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甲 典禮局

乙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慶日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關於閱兵出巡事項

(五)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官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理財司

三 管理司

四 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項事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料件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三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 七 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畫之審查核定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

委任職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

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院爲研究中外古今考試制度擬定現在需要之各種法令規章編譯關於各國行政制度之著作文件及儲備考試人才設立編譯局

第二條 編譯局設主任一人設編譯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編譯局之章程由考試院制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 工程研究所

(四) 地質研究所

(五) 天文研究所

(六) 氣象研究所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 國文學研究所

(九) 考古學研究所

(十) 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 教育研究所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左列各庭

一 民事庭

二 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爲簡任職推事爲簡任或荐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簡任職檢察官爲簡任或荐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荐任職書記官爲荐任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

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

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一 陸軍署

二 海軍署

三 航空署

四 軍需署

五 兵工署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

處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管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時得臚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第一集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系統表

軍 政 部

總務廳

陸軍署

海軍署

航空署

軍需署

兵工署

審查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軍衡司
軍械司
軍務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陸軍獸醫學校
陸軍衛生材料廠
陸軍廢棄器材廠
陸軍器材廠

軍衡司
軍械司
軍務司
艦政司
海政司

陸戰隊
各地海軍造船廠
飛機工廠
各地海軍學校
海道測量局
海岸巡防處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空科
航校
航空工廠
航空醫院

航空大隊
航空工廠
航空醫院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軍需學校
軍用被服廠
軍用糧機廠
軍用布呢廠
軍用皮革廠
軍需倉庫
營房建築工程處
各地區軍需署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食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兵工材料廠
各兵工廠
各兵工廠
各製藥廠
各硝磺局

第一科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賚敍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兵工兵騎輜兵軍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并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七 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十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第八條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九 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

學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翻譯等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兵教養之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製依附表所定（附表見軍政部條例）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政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及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交際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六 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七 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八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製海軍年表並本署統計事項

九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十 關於承辦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分銓敘考核軍法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退伍事項
- 五 關於休假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人考績表功過表事項
- 七 關於海軍官佐文官履歷書及士兵執照事項
- 八 關於殘廢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敍助給獎撫卹事項
- 十 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役年格名簿及兵籍戰時名簿事項
- 十一 關於調製各項編制事項
- 十二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四 關於海務裁判及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六 關於參預海牙和平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軍醫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及演習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徵發運輸通信事項

七 關於海軍禮節旗章服制事項

八 關於規定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九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十 關於煤糧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十一 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十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十三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四 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十五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十六 關於參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第六條 艦械司分艦政兵器機電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槍砲水雷魚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器之制式規畫及分配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劃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製造修改事項
 - 五 關於審定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 六 關於造艦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 十 關於兵器機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航海槍砲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畫及學校之章制擬定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畫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四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五 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 六 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 七 關於籌畫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擬定海軍練習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各國海軍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警備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劃定領海界綫事項
 - 二 關於沿江沿海報警臺氣象臺航海求向器燈塔杆浮樁之設施建築修理事項
 - 三 關於沿江沿海各綫路及軍港要港測量事項
 - 四 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調製頒布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
- 七 關於領海公安緝捕海盜及海上救生救護事項
-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事項
- 九 關於審擬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
- 十 關於各口驗疫事項
- 十一 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
- 第九條 海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 第十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 第十一條 海軍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編譯事宜
- 第十二條 海軍署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傳宣命令及機密差遣
- 第十三條 海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五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 第十四條 海軍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海軍署爲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監技正

第十六條 海軍署爲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十七條 海軍署於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口臨時驗疫所

第十八條 海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見軍政部條例）

第十九條 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劃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防之計劃事項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職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长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見軍政部條例）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

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準與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見軍政部條例）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鎗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四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三 關於各廠局之原料購進事項

四 關於各廠局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爲技術上之參攷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

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見軍政部條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皆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

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見軍政部條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科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

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擬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商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人材之練訓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第九條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事項
 -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 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

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

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廿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統計司
- 三 民政司
-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八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九 關於國籍事項

十 關於移民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四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五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七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三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四 關於民團事項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八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部长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

委任職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歐美司

五 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十一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二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 八 會計司
- 九 烟酒稅處
- 十 印花稅處
- 十一 捲烟煤油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卜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第十六條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七條 捲菸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捲菸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捲菸煤油稅率事項

三 關於捲菸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煤油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爲薦

任職科員技士爲委任職

第二十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農鑛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鑛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鑛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鑛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害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八 關於農業行銀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九 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十 關於田界之調查規定事項

十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十二 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撰擇事項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第十條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拆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 十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

委任職

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

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務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證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一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

委任職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為

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奉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官長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官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

委任職

第二十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 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中運輸員事項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科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

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

薦任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爲根據軍事整理案組織編遣委員會起見特設編遣委員會籌備會

(二)籌備會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1)起草編遣委員會條例

(2)提案之準備

(3)開會之設備

(三)籌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指派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派二人軍政部派四人充任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四)籌備會設副官秘書書記各若干人由軍事各部調用但關於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五)籌備會經費由國民政府支給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七)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 秘書處

二 登記司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敍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敍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
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敍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敍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二 劃分衛戍區域

三 擬定全國軍費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六 釐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一)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條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五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各部按事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

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院長交議者

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

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爲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記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記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

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聯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一)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二) 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政部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長

(三)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一類 官規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規則（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擬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循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爲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

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爲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爲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抑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

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爲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爲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爲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

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

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爲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効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

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

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爲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爲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

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

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

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前

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主席
-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六 紀錄者姓名
- 七 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 八 議案
- 九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爲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

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通令遵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飭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院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 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 新印領到於啓用時應將四角銜去呈報啓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截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

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查本府以前頒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亟應改鑄頒發除本府及五院規定用銀質外其餘悉用銅質小章則特任仍用牙質簡任以下一律改用銅質關於頒發手續經已釐定辦法合行檢發一紙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本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

公文程式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公文程式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十七十月十九日)

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

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一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上學期終了爲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文官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局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局科事務文官長得指派秘書對於各該局科分負其責

第八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鑄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十四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五條 文書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六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收發

一、公文收受

二、摘由編號

三、公文發行

四、發布新聞

(乙) 檔案

一、編檔

二、歸檔

三、管卷

四、調卷

(丙) 撰擬

一、分配文件

二、撰擬文件

(丁) 法制

一、公布法令

二、審擬法規

(戊)監印

一、典守印信

二、蓋印登記

(己)繕校

一、繕寫

二、校對

(庚)圖書

一、管理圖書

二、剪粘報紙

(辛)雜務

一、經理雜務

二、注意清潔衛生

第十七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機要

- 一、謄譯密電
- 二、撰擬文電
- 三、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
- 四、管理電報室

(乙)議案

- 一、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
- 二、紀錄各項會議議案

(丙)登記

- 一、登記府內職員任免

二、任免官吏事項

(丁)會計

- 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
- 二、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
- 三、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
- 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
- 五、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辛資

(戊)交際

- 一、參加各團體會議
- 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
- 三、調查及接洽公務

第十八條 印鑄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十九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印刷

- 一、管理印刷所
- 二、製造印刷局文書及其他用紙
- 三、印刷公報

(乙)編輯

- 一、編輯公報
- 二、編輯法令全書
- 三、編輯職員錄

(丙)發行

- 一、發行公報

(丁)文牘

一、辦理本局文件

(戊)收支

一、辦理本局收支

第二十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技術

一、鑄造印信關防

二、雕刷鈐章圖記

三、製訂徽章獎章

(乙)管理

一、管理鑄造所

二、印章收發

三、編訂印章統計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二十一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凡收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日登入總收文簿送由文書局長或經文官長指定之主管秘書擬具辦法

二、已擬辦法各文電送經文官長核定後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三、國務會議議決及國民政府主席批交各件由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註明辦法暨會議次數送呈文官長核交文書局長分發各科辦理

四、本處應辦各件經文官長批閱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二十二條 各項重要文件由文官長交文書局長或秘書擬稿例行者由文書局長依類分交各科長分配擬稿

第二十三條 秘書撰擬之稿送文書局長會簽後呈文官長核簽

第二十四條 科員書記官撰擬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復核呈文官長核簽但秘書經

文官長之指派亦須復核各科之稿仍送由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五條 秘書對於指定特種事務如會計之類得逕核科員書記官之稿

第二十六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隨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七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

(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八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簽繕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

簽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三十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三十一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三十二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

收歸檔

第三十三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四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次要兩種凡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

普通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簿謄譯不得延擱

第三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開拆

第三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

將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九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一、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二、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三、中央及各省官署贈閱或訂閱國民政府公報由印鑄局分派照寄

四、奉交鑄造印信關防徽章獎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篆擬印模繪具圖樣呈送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飭鑄造

五、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模登錄驗印簿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六、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他弊俟該官署啓用時再行銼去並將鑄造之年月日及號數鐫刻印旁以資稽考

七、鑄成印信應秤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材料

八、鑄成印信應登錄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核

九、關於蒙回藏等處印信須並用該文字者由印鑄局先篆漢文印模送由蒙藏委員會加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先拓一墨模送蒙藏委員會校核無誤再行驗發

十、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酌量變更印文以資區別

第四十條 關於開支印鑄經費由印鑄局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須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察閱由文書局彙辦報銷

第四十一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支出郵費等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送文書局彙呈文官長

查核

第四十二條 印刷所鑄造所事務另訂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四十三條 關於官文書及其他用由印鑄局依照規定格式印製通行

第四十四條 關於中央頒行法令由印鑄局隨時搜集編輯全書

第四十五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由印鑄局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已公布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

秘密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四十九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十條 本處人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第五十一條 上項考勤簿不得托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代簽或不簽情事由主管長官隨時查明

嚴予處分

第五十二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即斟酌情形分別予以扣薪或撤換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例循例休咄但有緊要事件及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四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三 值星值假值夜之時間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值星值假值夜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請假照准

者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怠職論

第五十七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

文官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五十八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文書局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由文

書局長轉呈文官長察閱呈府核銷

第五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並置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文書局第二科

隨時送文書局長審核

第六章 會議

第六十條 文官長爲徵集意見整飭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

時指定之

第七章 獎懲

第六十二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十三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 一 升用
- 二 晉等
- 三 晉級
-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懲戒 四種如下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降級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或降等

第六十四條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第六十五條 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 三 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十六條 應行懲戒各款

- 一 違背誓詞者
- 二 廢弛職務者
- 三 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爲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

官長或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十七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文官長決定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第一集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各縣縣長

（三）本省各省市市長

（四）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屆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民政廳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长各局局长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

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

民政府核派

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因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爲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爲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六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七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獎懲條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嘉獎

(二) 加俸

(三) 升敘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停職

(三) 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績者
-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各縣政府學習

第三條 學習期限依考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試

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後段辦理

第四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第五條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酌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第六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

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民政廳核定分數

第七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其

請假日數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八條 學習期滿由省政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一) 擬撰公牘章則

(二) 假擬處理事件

第九條 學習員每月學習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銷其縣長資格

第十一條 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政府分別任用或予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學習員具有特殊技能及行政經驗者在學習期間得分派各廳或相當機關差用但各廳

或相當機關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則

前項之差用得酌給旅費或津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省名	第一二期			第三期			備考
	改組縣政府	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	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	改組縣政府	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	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	
山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山西自洽早經辦有成績所有高村里閭鄰不過就舊規模依法稍加改組故於第三期各定為三個月完成
江蘇	同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浙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甘肅	四川	山東	雲南	福建	陝西	河南	貴州	河北	安徽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同	同	同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四月一月底施行	同	同	同
上	上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底施行	上	上	上	自十八年四月一月底起至十九年七月底完成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自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新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注意

(一)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
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

(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外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
規定由各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請

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七)各省辦理自治多已着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政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八)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附錄 縣組織法(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時固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新設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分爲三等由民政廳編定呈經省政府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割爲若干區

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第八條 區及村里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分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村里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關於縣長及科長科員等佐治人員之任用及待遇由內政部制定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以政務警察兼辦承發吏法警事務

第十六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掌警衛消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項
- 二 財務局掌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三 建設局掌關於土地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之事項
- 四 教育局掌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事業之事項

縣政府除前項各局外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專理衛生及土地事項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管各廳考選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

委任之

第十九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函內政部

備案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縣政府各科科長

三 縣政府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二條 縣政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廢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縣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會之設立應於本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按縣政進行情形酌定時期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九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三十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

選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四條 區長之民選於本法施行二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會同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區民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罷免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七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得於區民中由村里監察委員會推選三人由縣長委任二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並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分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四十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長及里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

第四十一條 左列各事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四十二條 區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章 村里公所

第四十三條 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管理各該村里自治事務

村里各設副村長副里長一人襄助村長里長辦理事務但村里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設副村長或副里長一人

第四十四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事務得由村長里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五條 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六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對於村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於選舉村長里長時並推選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村里財政

二 向村民里民糾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選舉村長副村長或里長副里長時應

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村長副村長里長副里長違法失職時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應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五十一條 村里自治施行條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六章 閩長隣長

第五十二條 閩設閩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分掌閩隣自治事務

第五十三條 閩長隣長各由本閩隣居民會議推選之選定後由村長里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備案

第五十四條 閩長隣長由本閩隣居民會議罷免改選

村里公所認為閩長隣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閩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村里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修正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本章程之規定

巡視所屬各縣市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市以抽查方法臨時定之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份子時應按照

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員

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並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借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爲督察縣市行政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并依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市
-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民政廳長除臨時抽查外每年至少須分巡各縣市一週
-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并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查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反動分子時應按

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關於縣長公安局長認爲情節重大者應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爲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應立即飭令主管人

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諮詢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

第十條 民政廳長出巡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仍應送由司法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儘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書并須隨地召集民衆講話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藉端騷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彙函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內政部爲整頓吏治調查戶口清查荒地肅清盜匪及籌商地方自治推行辦法起見分期召集民政會議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議文電以內政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 蘇皖贛浙閩五省民政廳廳長

(二) 南京上海各特別市政府之公安社會土地各局局長

(三) 內政部部长次長參事司長秘書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應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有與各部會相關者得隨時請各部會派員參加指導

第六條 本會議爲使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明瞭會議旨趣起見由與會各省民政廳廳長各派縣長

公安局長各五人到會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內政部部长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八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由內政部部长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內政部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十一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件以全體贊成爲原則如有意見不一致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程其有臨時動

議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十四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由內政部長指派職員分掌本會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目 外交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簡章(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爲傳達公文及消息之便利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簡章（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部爲保管舊外交部檔案及房產器具起見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處長一人承本部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事務及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檔案保管處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佐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檔案保管處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內事務

第五條 檔案保管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和蘭關稅條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十八年一月九日第一百七十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批准）

（一）中國和蘭關稅條約全文

大中華民國大和蘭君主國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

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和蘭國大君后特派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和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和文及英文各繕之二分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歐登科

(二)關於第一條解釋之附件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爲照會事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貴部長復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歐登科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來照業經閱悉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長聲明於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貴公使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王正廷

中國瑞典關稅條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一百七十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批准)

大中華民國大瑞典君主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爲此
議訂條恣實現此項目的茲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堯武德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分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

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分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雷堯武
德印

(二)關於第一條解釋之附件

△瑞典雷代辦致王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爲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
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
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
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

月二十日雷堯武德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目 軍政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爲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起見得呈請設立省防軍

第二條 省防軍以團爲最大單位歸軍事委員會指揮受各省省政府統轄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條 省防軍設司令官一員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章 兵額

第四條 省防軍兵額由各省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擬定最小限度函請軍事委員會審

核後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編練之

第五條 省防軍先就各省現有雜色部隊或由省政府函請軍事委員會指撥部隊編練之不足時得

另行徵募

第六條 省防軍之徵募在本省區域內按照陸軍徵募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省防軍司令官負全省治安之責應依地方情況劃分防區詳定勦匪計劃分期實施呈請省

政府主席核定函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關於各省交界之防務須互相聯絡勦捕匪盜時得由各該省省政府會同鄰省分別妥籌防堵

第九條 省防軍司令官遇匪勢猖獗或發生重大變亂兵力不敷調用時得電請軍事委員會或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派遣國軍協助之

第十條 省防軍司令官專任一省治安之責非奉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不得擅自調動加入國軍作戰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因維持治安或勦辦盜匪請求派兵時各省防軍應即酌派不得推諉拒絕

第十二條 駐防各縣省防軍遇有械鬥案件發生應會同縣政府負事前制止臨事消弭之責如懸案不結准由人民呈請核辦

第十三條 省防軍各團分防駐紮滿一年以上者應互相調防以免流弊並須報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四章 檢閱

第十四條 省防軍司令官對於所屬之紀律訓練教育並防務之成績等項每年秋季派員檢閱一次

事後應將所得情形詳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軍事委員會亦得隨時派員檢閱之

第十五條 省防軍各營連如分防數處時該管團營長應隨時嚴密巡查並將巡查情形遞次轉報以資考核

第五章 禁令

第十六條 省防軍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一經查實即按陸軍現行軍律嚴行懲辦

- 一 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鎗殺
- 二 干預駐在地之行政司法及稅收
- 三 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 四 詐財栽贓誣陷良民
- 五 包庇運銷貨物及事同營利
- 六 擅人民家拿賭搜烟並包庇烟賭私娼及其他一切違法者
- 七 因公出差向事主需索

八 強取民間物件及縱放馬匹踐食田苗園蔬

第六章 服制

第十七條 省防軍軍旗服制仿照陸軍製定之

第七章 撫卹

第十八條 省防軍官兵如因勦匪陣亡或負傷者由省政府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分別撫卹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省防軍經費由各省省庫支給其官佐士兵薪餉概按陸軍給與令八成發給

第二十條 官兵勦匪出差得按照陸軍給與令及行軍規則向省政府或由省政府指定之縣政府照

章領取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省防官軍佐之任免及教育懲獎等項凡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得依據現行陸軍法規辦

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衙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
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
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賂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會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房衙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征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

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

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贖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財政

修正中央銀行條例（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并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收受各項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

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

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員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國民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担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

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準備集中之規則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資本之增加

(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中央銀行條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發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支給之其一部分如經政府核准可由國

內銀行分認之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國都或上海在各省會及商業繁盛都市得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

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有左列之特權

一 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經理國庫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四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中央銀行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政府所頒之法令辦理如法令未有明文規定者應隨時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及匯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六 代銀行公司收解各種票據之款項

七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

率須預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經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得爲政府證券之買賣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購入或承受不動產及以不動產作放款之抵押品

三 購入或承承受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暨證券債票

四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

五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各種票據

第十條 中央銀行受省政府及地方官廳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託得經理募集或發行內外公債或公司債事務但須遵守各原訂契約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處理一切業務受國民政府財政部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二人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有事故時由副行長一人代行行長之職權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及主席

第十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交由行長執行之

一 資本之增加

二 分行支行之設立及其存廢

三 各分支行之組織章程

四 營業計畫及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政府借款之處理

六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七 兌換券發行之準備

八 公積金及行員獎勵金之支配

九 其他呈請事項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中

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後呈報政府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由純益項下最少提出十分之四爲本行公積金此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用此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動支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政府修正之但中央銀行認爲應行修正時得由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政府決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有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第六第八兩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附錄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

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并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

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

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被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准後由內政

財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

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不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

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并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欸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豁免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後并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之程序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

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并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托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并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

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

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并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担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

本二本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

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

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

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

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此案經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通令照辦)

劃進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三 常關稅

四 烟酒稅

五 捲烟稅

六 煤油稅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八 郵包稅

九 印花稅

十 交易所稅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 沿海漁業稅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屠宰稅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捐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市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

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新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爲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

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

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

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

內支出

十八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

經費內支出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

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

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

屬之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專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

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征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The Customs Import Tariff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棉花及棉貨類

Cotton and Cotton Goods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COTTON PIECE GOODS, GREY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I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 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 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乙)重過七磅不過 九磅 (丙)重過九磅不過 十一磅	疋 Piece	0.21 0.315 0.42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 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 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 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 過十二磅半 (乙)重過十二磅半 不過十五磅半 (丙)重過十五磅半	疋 Piece	0.48 0.54 0.645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 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 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 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 過十五磅半 (乙)重過十五磅半	疋 Piece	0.375 0.48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 三綫或四綫組)寬不 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 三十一碼	..	0.36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 三綫或四綫組)寬不 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 四十一碼	..	0.36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三及以下 (乙)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a) Weight $12\frac{3}{4}$ lb and under (b) Weight over $12\frac{3}{4}$ lb.	每 Per. Piece 關平銀 H. Tls. 0.48
第三類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T-Cloths, Grey, not over 34 ins. by 25 yds:- (a) Weight 7 lb. and under	疋 Piece 0.21
行政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乙)重過七磅 T-Cloths, Grey over 34 ins. but not over 37 ins. by 25 yds	疋 Piece 0.285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寸方寸不過115線(通稱浦東稀)	Imitation Native Cotton Cloth (including Machine-made), Grey, not over 24 ins. Wide and with not more than 115 threads per square inch.	担 Picul 3.75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Cotton Flannel, or Flannelete of Plain or Twill Weave, Grey:- (a) Not over $32\frac{3}{4}$ ins. by 31 yds. (b) Over $32\frac{3}{4}$ ins. but not over 40 ins. by 31 yds.	疋 Piece 0.405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0.57
	漂白或染色, 棉布品 (不論光頭)	COTTON PIECE GOODS, WHITE OR DYED (irrespective of finish)	
IO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Shirts and Sheetings, White, Plain:- (a) Not over 37 ins. by 42 yds. (b) Over 41 ins. wide.	疋 Piece 從價 Value 7 1/2 % 0.60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White Irishes, not over 37 ins. by 42 yds.	疋 Piece 0.60
II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Piece 0.375
12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Drills and Jeans, White (3 or 4 shaft only), not over 31 ins. by 32 yds.	疋 Piece 0.525
13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綫或四綫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Drills and Jeans, White (3 or 4 shaft only), not over over 31 ins. by 42 yds	疋 Piece 0.525
14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T-Cloths, White, and Mexicans:- (a) Not over 32 ins. by 25 yds. (b) Not over 32 ins. and over 25 yds. but not over 41 yds.	疋 Piece 0.255
			.. 0.42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15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 水法布織花膠布燈心 席法布寬不過三十英 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 正 Piece	關平銀 Hk. Tls. 0.76
16	漂白素細洋紗軟洋紗 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 輕軟稀紗寬不過四十 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Value	10%
17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 紗稀洋紗拉白(譯音) 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 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Value	10%
18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 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 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 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 (譯音)紗布寬不過四 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 碼	從價 Value	1
19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 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 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 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 紗拉白(譯音)紗布洋 板綾提花洋紗(單紗 綾)及條子點子燈芯 織花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 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 四十二碼	正 Piece	0.70
		..	0.80
20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 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 三十碼	正 Piece	0.34
21	漂白或染色提花縷空 洋紗	從價 Value	10%
22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 洋素綢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 十三碼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 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正 Piece	0.33
		..	0.42
		..	0.255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每 疋 Piece	關平銀 Hk. Tls. 0.405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0.525
23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 (僅三綫或四綫組)	疋 Piece	0.42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0.54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0.54
24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疋 Piece	0.225
	(甲)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	0.285
	(乙)重過三磅另四分之一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	0.285
	(丙)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疋 Piece	0.405
25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Piece	0.86
26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Piece	0.615
27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從價 Value 碼 Yard	7½%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	0.012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	0.012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縐冲西緞泰西寧綢斜羽縐橫工布十字紋縐細嗶機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 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d) Not over 36 ins. and over 21 yds. but not over 33 yds.
	(e) Not over 36 ins. and over 33 yds. but not over 43 yds.
	Drills and Jeans (3 or 4 shaft only), Dyed, Plain:-
	(a) Not over 31 ins. by 33 yds.
	(b) Not over 31 ins. and over 33 yds. but not over 43 yds.
	Dyed T-Cloths, Embossed Cantons, Alpaccanos, and Real and Imitation Turkey Reds, not over 32 ids. by 25 yds:-
	(a) Weight 3¼ lb. and under
	(b) Weight over 3¼ lb. but not over 5¼ lb.
	(c) Weight over 5¼ lb.
	Mercerized Crimps, White, Dyed, or Print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2 ins. by 32 yds.
	Oatmeal Cripes, White or Dyed, Plaid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Cotton Crape (dot including Oatmeal Cripes), Grey, Bleached, Dyed or Yarn-dyed:-
	(a) Not over 15 ins. wide.
	(b) Over 15 ins. but not over 30 ins. wide.
	Lastings, Satteens Italians, Imitation (West-faced) Venetians, Tientsin Twills, Beatrice Twills, Diagonal Twills, Herringbone Twills, Serges, Rits Cords (not including Poplins), Reprs, and Moreens, White or Dyed, Plain or Figured, not over 33 ins. by 33 yds.:-

第三類
行政

二八五

第五目 農鑛

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農鑛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農鑛部爲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依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部內設立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處

第二條 清查處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部長派充

第三條 清查處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指定

第四條 清查處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得於各該鑛冶業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設

立辦公處

第五條 清查處應將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部長其重要事項或

第六條 清查處得酌置事務員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開始清查時應以通知書或用登報方法通告凡與股本有關係之人於一定限期以內依照程序呈請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於既經通告或接受該項通知書時應將本人與股本有關係各情形逐一詳列具文呈請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呈請登記者於前條應行聲明各事項外應備具下列各表格照式填寫兩份隨文呈送（甲種表格）

第十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呈送應行填具各表格除本人親筆署名蓋章外應覓具殷實商舖加蓋戳記負責担保（乙種表格）

第十一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應行呈驗各證據文件均應一一彙齊隨文呈送其有應行發還者應由

呈請者於文內聲明俟該件無須留用時即予發還

第十二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收到該件時依呈請者之請求得先發給收據爲憑（收據格式列後）

第十三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呈送證據文件如認爲不足時得令呈請者重行搜集補送

第十四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覓具保證之商權如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呈請者另行覓具

第十五條 呈請登記者呈送證據文件如有必須實地調查始能證實者關於此項調查旅費應酌定情形由呈請者担任籌給

第三章 登記日期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應於登記日期期限內將所有證據文件彙齊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者如自度一部分之證據文件不能於限期內彙齊送到應於未滿期之前提出

理由經請查處或請查股本委員會許可酌定延長日期若干日並一面呈報農礦部長核准

第十八條 登記期限非經請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礦部長核准不得延長

第四章 登記決定

第十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登記手續認為完備別無疑義發生時得呈請農礦部長
審定將登記結果公佈之

第二十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業經確定之商股於登記竣事時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
審定後再由部換發正式登記證（登記證格式列後）

第二十一條 關於應行徵收登記手續費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礦部長核准施
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應行請查之股本如未據呈請者請求登記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查明

代為登記

第二十三條 官股外股逆股應行登記事項如未據呈請登記者請求登記時應準前條規定辦理關於各該項應行登記之表格簿冊等件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呈請農鑛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格程式如下

甲種表格（呈請登記者適用之）

具呈人姓○名○○別號○○性別○籍貫○○○○年齡○○○○

職業（註明詳細職業不得以某界字樣代之）

住址（註明現在住址永久住址門牌號數均應填入以免查無着落）

原代替之花名堂記

股本

股本種類

股本數額（註明占股若干每股若干元共占股若干元）

股票種類（註明記名式或不記名式）

股票張數及某字某號數

經歷

入股情形及手續（注重年月日）

入股經過情形

現在情形

價格

股票價格（註明歷年價格及漲落情形）

息金（註明支息若干共支息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紅利（註明分紅若干共分紅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介紹人(介紹人如不僅一人應將各人姓名等項分別彙列)

姓○○名○○別號○○性別○○籍○○
○○○○年齡○○○職業○○○
○○○住址
永久住址

證據文件

股票(註明附送件數)

其他有關係各證明文件(註明附送件數)

具呈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乙種表格(具保結人適用之)

具保結人姓○○名○○別號○○性別○○籍貫○○○
○○○年齡○○○

住址(現在住址永久住址及門牌號數)

向在○○○省○○○市○○○區
○○○縣○○○鎮○○○街第○○○號門牌開設

○○○商號
舖號共有○○○○年之久茲因

○○○君遵章呈請登記所有填具甲種表格各項均屬實在並無虛報捏造冒名頂替及一切不盡不實情形合具保結證明足實

計開

○○○君即原代替之某某花名堂記實有某某鑛某某公司商股若干股計若干元整

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並蓋商號正式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收據格式於下

民國法規集刊第一集

收 據

國民政府農鑛部 呈繳 鑛 公司股票及各證

發給收據事茲據 明文據合行發給收條俟驗畢後即予發還此據
計開

- (一) 股票 件
- (二) 各證明文據 件

清查股本委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收據第

號

根 存

茲據 繳到 鑛 公司服票及各證明文據如下

- (一) 股票 件
- (二) 各證明文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記 證

國民政府農鑛部 遵章呈請登記所繳各證據文件 為

發給登記證事茲據 業經審查尙屬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此證
計開

某某某名下 即○○○堂 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或○○○記

股票 ○○鑛○○公司 號 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登記證第

號

根 存

茲據某某某遵章呈請登記業經審查尙屬相符合開列於下

某某某名下 即○○○堂 職業 年齡 籍貫 住址
或○○○記

股票 ○○鑛○○公司 號 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農鑛部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鑛部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本條例規定清查之

第二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應行清查股本之種類如下

(甲)官股

(乙)商股

(丙)官商合資股本

(丁)中外合資股本

(戊)逆股

第三條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得由農鑛部臨時設立請查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八條各規定呈請登記或由清查處代

爲登記

第五條 關於官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募集方法

五 官股之性質（屬於國有或屬於省有以現金或以財產地價作抵等類）

六 官股股票種類號數與總額

七 官股攤派利息方法及領取是項利息之機關

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六條 關於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商股募集方法

五商股股東之姓名職業籍貫與住址

六商股股東在商業上之身分與經濟能力

七商股股票之種類數與額數

八商股攤派利息方法及承領是項利息之原經手人

九商股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商股發還之原規定

十一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十二商股遇有移轉時其移轉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十三商股移轉時原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十四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七條 關於官商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官商合股開始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官股占額商股占額之數目

五 官股屬於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六 商股屬於第六條規定各事項

七 其他有無轆轤情事

第八條 關於中外合資股本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中外合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合股之外國國家名稱

五中股占額外股占額之數目

六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七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八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九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十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十一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十二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十三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十四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五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十六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十七攤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十八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九條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一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 鑛冶業公司局廠之資本總額及實收數

三 逆股入股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情形

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或通訊處

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十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第十條 清查處對於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呈請登記應從某日起至某日止其時期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處辦理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登記其目的概以確實為標準

第十三條 呈請登記者對於應行提出各證據或應遵式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均須依限繳送以憑審查並得由清查處隨時傳詢之

第十四條 清查處關於登記股本遇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凡屬逆股而有意為種種欺詐方法呈請登記者一經查出除將原股沒收外並將承受人與經理人依法分別究治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其登記概作無效

一不於限期內履行登記者

二不於限期內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三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四發生疑義不能為充分之反證者

五證據與保證書各件之不確實者

六對於傳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者

第十七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鑛部部長審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政府沒收之逆產併由清查處代為登記

第十九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鑛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第二十條 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應行沒收外關於保管發還各事項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鑛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礦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全體會議

二 常務會議

三 分股會議

四 聯席會議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常務會議由常務委員出席分股會議由各股委員出席聯席會議由當然委員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及部員兼任委員出席

第二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逐件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紀錄後送呈主席核定簽字

第七條 常務會議每週至少舉行一次商議通常進行事項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該股專門委員召集之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九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担任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之事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員轉呈部長核定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查復議

第十二條 聯席會議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週內印送各委員備考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由各主管司科分別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修正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會議細則（十七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股會議二種

第二條 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以部長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親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三條 全體會議須得在京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全體會議各種議案應先期送交常務委員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五條 全體會議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提出討論逐件表決

第六條 全體會議議決案經秘書紀錄後送呈主席鑒核簽字

第七條 分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及當然委員均得列席

第八條 分股會議每股得設書記由委員中推定一人担任司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之事

第九條 分股會議開會時推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應由分股會議書記送交常務委員轉呈部長鑒核

第十一條 分股會議議決案得提出全體會議審查復議

第十二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應交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後一星期內印送各委員備攷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議決案由部長核定交各主管司分科別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農礦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八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農礦部公布）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股辦事每股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

甲 農業股

乙 林業股

丙 漁牧股

丁 蠶業股

戊 墾務股

巳 農民股

庚 鑛業股

辛 冶金股

壬 地質股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或聯席會議提出修正之

附錄 農鑛部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十七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依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擬議一切農鑛進行計劃對外仍以部長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常川到會辦公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爲處理例行公事保管文卷接洽會務等事得設秘書一人由部長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股辦事每股設專門委員一人至三人

甲 農業股

乙 林業股

丙 漁牧股

丁 墾務股

戊 農民股

己 鑛業股

庚 冶金股

第五條 本會專門委員負整理審查草擬編撰各組進行計劃之責

第六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其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本會一切文件由秘書負責辦理關於專門者交由常務委員分發各股擬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全體會議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工商部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公函（勞字第一八五號（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除世璋呈一件爲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等情到部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解釋在案茲奉第一〇〇四號指全內開呈悉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條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卽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礙尋繹條文亦無疑義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附錄一 江蘇建設廳原呈

爲呈請事查勞資爭議 理法第十六條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等語至仲裁委員之產生是否以縣或以省爲範圍則未經明文規定但查同法第二條內本法所稱行政官署在縣爲縣政府是在省區內之行政官署即指省政府而言又查第十六條第一項推定仲裁委員由各該行政官署核准同條第二項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是核准之權又屬諸縣政府故就條文解釋似應爲每縣各推仲裁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再就事實而論蘇省計六十一縣如果仲裁委員之產生以省爲範圍則祇推十五人至三十人實屬無從支配似亦應以縣爲主體方不至發生窒礙茲據吳縣縣長呈請解釋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大部核示祇遵謹呈

工商部部長孔

附錄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

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卽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

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

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

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

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屈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各商會已經呈准本部立案者均得請領新印以昭信守

第二條 在商會法未頒布前暫沿舊章全國商會聯合會省商會聯合會總商會及旅外中華總商會用關防縣市鎮商會及旅外中華商會用鈐記

第三條 關防鈐記每顆應繳公費如下

甲 關防四十元

乙 鈐記二十元

第四條 凡請領關防鈐記各商會均得逕呈本部核辦公費亦應隨文呈繳以資敏捷

第五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商會應仍暫照舊章先行呈由地方長官核轉備案後再行另案請領新印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工商部原呈

呈爲擬定商會印信暫行辦法懇請

鑒核備案事竊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暨各省區商聯會紛紛呈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並據湖北省商聯會呈稱前因軍事時期各商會多半停頓而關防鈐記亦強半遺失現在商會恢復請准其自刊鈐記以維現狀各等情前來查各商會關防鈐記舊章係由農商部頒發現在各商聯會均係最近呈准設立之機關自不能不發給關防以資應用而舊有商會間有鈐記遺失亦未便任聽自刊致涉紛歧茲爲策進商業劃一印信起見擬由職部刊印關防鈐記分別頒發應用並擬定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六條通行全國俾資遵守庶商會有統一之規而印信無參差之弊除分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由職部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該辦法一份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

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

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

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

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指示三日以上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 五 註冊所
-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 一 商號註冊簿
-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携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叙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叙明其利害關係之

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

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

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

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營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

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

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

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權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並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

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要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在商法未制完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考 備		官日註 吏及册 鈴註年 印册月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之 行 用 商 號 者	支 本 店 店 地 及	營 業	商 務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減	消	更		變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考 備	註冊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五 置經 之理 處人 設	四 設經 商理 號人 所	三 之商 營業 主人	二 姓商 名業 住主 址人	一 住經 址理 人姓 名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註						
減 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考 備		註冊 官年 吏月 鈴日 印及	四	三	二	一	第
			支本 店店 地及	營 業	被代 理人 姓 名 住 址	法代 理人 姓 名 住 址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減 消		更 變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考 備		註冊 官年 吏月 鈴日 印及	三	二	一	第 號
			支本 店店 地及	營 業	住本 址人 姓名	
減 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註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數較多商業繁盛之處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派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看守生等各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第四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第五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擬訂規程呈請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由工商部頒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籌募經費應按月將收支各欸公告當地僑胞並彙報使領轉報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館長技術員事務員應各開具履歷彙送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查攷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工商出品得逕呈工商部轉行各省暨各特別市並令首都國貨陳列館接洽辦理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十一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二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四)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項

(二)關於當地人口貨物檢查及稅則報告事項

(三)關於答覆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

及書記其員額均由館長酌定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每年應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由館長酌定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斟酌當地情形於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當地僑商徵集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

重要出品擇其可推銷於僑埠並為國際貿易品者分類陳列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類列左

一 染織工業品類

二 化學工業品類

三 製造工業品類

四 教育用品類

五 飲食品類

六 藝術品類

七 原料品類

八 農林品類

九 礦產品類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型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逕呈工商部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出品應斟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

俾資接洽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經滬粵國貨陳列館彙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照品量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品陳列以利推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徵樣品模型或大宗品物均須照式填具說明書兩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攷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執

第十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型運往海外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負

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轉行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館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帳等事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刊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爲兩種

一 當地出品

二 國內出品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

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別撥發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貨

陳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交司帳員收欸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
存查

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欸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欸實收均由售品部擔負全責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函電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貨付價
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

應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查核轉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目 教育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行政院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兩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歷內規定之

植樹節假一日

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孔子誕生紀念（八月二十七日）黃花

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講演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各省或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具報教

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

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歷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并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中等以下學校校歷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并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行政院政務處函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敬啓者奉

院長交下貴都呈爲奉發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八條飭以部令公布自應遵辦惟查接管卷內曾奉到政府訓令每年應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廢止清明植樹節並經前大學院轉飭各機關遵照在案是該規程內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植樹節假一日似有再行修正之必要請鑒核等由經提出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僉謂我國幅員廣闊塞北粵南氣候迥殊植樹節日似應因應時地之宜分別規定並決議交教育部妥擬同時對於該規程內第三條孔子誕生紀念日並商定卽定爲陽歷八月二十七日各等因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請予轉陳外相應函達卽布查照

附錄二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四年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爲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爲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五日	爲植樹節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爲大元帥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爲祭黃花崗各志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五月一日	爲世界勞動節各公司工廠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爲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爲孫總理生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星期 日	放假一天
陰歷歲首	放假三天
陰歷四時令節 及清明重陽日	放假一日

右表所列為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國語統一起見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之任務為左列各項

- 一 編輯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及其他必要之圖書
- 二 撰擬并刊佈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 三 徵集并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四 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五 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

六 視察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

七 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延聘之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定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編審宣傳調查訓練五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常務委員得約請本會委員加入各組襄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之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學校對於主管之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

二 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或試行大學區制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

教育部

三 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

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通令遵辦)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用印紙發電列特等不論明密加急照一等電再減半收費(本省二分出省四分)提
前發

- 二 凡國民政府中央各部各省省政府用印紙發電列一等不論明密加急照商電減半收費

- 三 除明定各機關外其他軍政長官職權與明定各機關相等者得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

- 四 凡明定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者除於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其報費可暫行記帳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惟是項印紙由各機關發交委員或代表及其他職員携

往他處因公發電須書明職名及蓋章方可按照特等一等分別減收報費仍一律付現不得記帳
惟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五 除明定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尋常
商電付現

六 凡特等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仍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准因緊急軍情由軍事
委員會各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
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傳遞後先失宜致誤
戎機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咨請所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七 拍發特等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并須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發往各地
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等均須提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團體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八 凡作戰區域得由總司令規定官軍電臨時辦法咨請交通部飭屬遵照

九 凡爲私事濫發特等一等印電者各電局得照商電收全費并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知所發印電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長除依本章程執行職務外兼理駐在處電報局事務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秉承交通部命令辦理本區域內特等電報局以外之左列各項電報事務

一 關於員司領生綫工機匠巡丁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月報年報表冊之統計稽核事項

三 關於報務線路機器之整理調度支配事項

四 關於電報支綫之修養維持事項

五 關於核辦各電報局三十元以內臨時支出事項

六 關於核辦所屬電務工務人員臨時調派及五日以內請假事項

七 關於考察各地方政軍實業商務情形應否增設或裁撤電報局事項

八 關於考察報務營業情形應否陞降電局等級事項

九 關於條陳電政應行興革發展計畫事項

十 關於電局收支各欸監察事項

十一 關於奉令辦理事項

十二 關於處理本區域內報務及支綫臨時發生重大災害障礙事項

十三 關於協助幹綫工務事項

十四 關於與地方長官接洽事項

第四條 電政管理局辦理前條各項事務除第一三四七八等項須呈部核准辦理外其他各項應隨時呈報其第五項之規定在一月之中每局并不得超過三十元之數

第五條 電政管理局設總務主任報務主任工務主任各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雇員二人至三人

第六條 電政管理局報務主任工務主任暨辦事員由部以電務員選擇充任之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駐在處電報局辦事人員兼任管理局事務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對於重要報務事項及與專管幹綫有關之工務事項應分別會商有關係主管機關辦理并隨時呈部核辦

第九條 凡關係兩電政區域或兩區域以上之電報事務應隨時呈部核示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分等并局長任用薪級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電報事務統一電政起見特劃定電報區域設立電政管理局并於各地設立電報局

電政管理局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電報局分爲左列五等

甲 特等電報局

乙 一等電報局

丙 二等電報局

丁 三等電報局

戊 四等電報局

第三條 上海天津漢口北平電報局及其他經交通部特定者爲特等電報局

第四條 電報局全年收入平均每月在五千元以上者爲一等局二千五百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爲

二等局一千元以上不滿二千五百元者爲三等局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爲四等局

第五條 電報局收入平均每月不滿五百元者爲電報支局

第六條 電報局因綫路關係轉報極繁或一二等電報爲數極多而收入未旺盛得由部酌量情形依

第四條之規定遞升一等

第七條 電政管理局及各電報局各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委派充任

第八條 電報支局設主任一人不設局長即以該局領班兼充由部指定鄰近局長節制之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

甲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畢業曾充電務員生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丙 曾任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有經驗成績無劣迹者

丁 有行政才能經驗熟悉電政事務學識優長操守廉正者

第十條 三四等電報局長之任用須具有前條(乙)項之資格

第十一條 電政管理局及電報局局長之薪給規定如左

甲 電政管理局長月薪三百元

乙 特等電報局長月薪三百元

丙 一等電報局長月薪二百元

丁 二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六十元

戊 三等電報局長月薪一百二十元

己 四等電報局長月薪八十元

第十二條 電報支局主任仍支電務員生技術員薪但不得超過四等局長薪

第十三條 電務員生技術員派充電報局長時依所派電報局等第支局長薪停支電務員生技術員

原薪仍保留原資按年由部考核註冊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整頓部務及解決各司所不能單獨處決之事項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各司司長組織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各司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

派代表列席遇有必要時并得飭主管或專門人員出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開會於必要時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鐵道部部務會議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前次會議記錄已辦未辦事件之報告

二 各司每週工作之報告

三 關於整頓部務及路政之建議

四 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法規之審定

第六條 會議記錄及議事日程之編造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任之

第七條 凡提議事項須於兩日前送達主管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管秘書編擬後呈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及各種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十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總務司分科辦事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總務司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機要科

四 編譯科

第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現金出納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部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部之佈置設備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典禮及接待來賓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文電卷宗之保存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公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機密文件及重要合同之保存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職員之考成及懲戒事項

第五條 編譯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譯述事項

二 關於公報及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印刷發行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圖書之搜集保存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鐵道部管理司分科辦事規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司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人事）

二 第二科（審核）

三 第三科（運輸）

四 第四科（勞工）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應辦事項

二 關於各路員司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事項

四 關於各路警務之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五 關於各路附屬學校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彙編本司每月所辦經過事項
- 七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各路衛生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路購料用料及機件之核驗事項
- 二 關於各路工事進行估價及合同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各路運率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各路其他事務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民有鐵路之審核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客貨運輸特別運輸之調查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各路行車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各路車輛之支配事項
- 四 關於行車事變路綫通阻等報告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行車及客貨運輸等報告及廣告之發布事項
- 六 關於增減運貨改良車務及各種設備之審度事項
- 七 關於與鐵路有關各種運輸事業之調查處理事項
- 八 關於各種車證或憑單之製訂及審查事項
- 九 關於民業及專用鐵路運輸行車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其他運輸上之一切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鐵路工人教育事項
 - 二 關於鐵路工會組織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路工人一切利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鐵路工人爭執糾紛之裁決事項
 - 五 關於鐵路工資之增減事項
 - 六 關於鐵路工人生活之改良事項
- 第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鐵道部理財司分科辦事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理財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總務

第二科 會計

第三科 稽核

第四科 統計

第二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鐵道借款合同之審查及修改事項
- 二 關於各鐵道特別會計制度之審定及執行事項
- 三 關於各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鐵道財產之處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土地之收買及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各鐵道其他之一切理財事項
- 七 關於修訂統一鐵道會計則例事項
- 八 關於本司職員任用及考績事項

九 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件事項

十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鐵道內外債本息之清理及償還事項

二 關於各鐵道建設資金之籌劃事項

三 關於編製各鐵道預算及其他報告事項

四 關於調撥各鐵道款項事項

五 關於統一鐵道會計之監理及實行事項

六 關於各鐵道軍事運輸帳目之登記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鐵道預算及監督執行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鐵道決算事項

三 關於審核各鐵道收支計算書事項

四 關於赴外稽核各鐵道帳目事項

五 關於各鐵道購料款項支出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綜核各鐵道進出款項帳冊表單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審查各鐵道會計統計年報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事項

三 關於編製其他統計報告表式事項

四 關於翻譯各鐵道會計統計年報及其他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刊行各鐵道會計統計年報及其他統計報告事項

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提案（第一六四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十七十一月二十七日通令照辦）

竊以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亟應確定施行方針以資遵守委員受任鐵道部長以來夙夜籌慮竊有見乎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鐵道行政施政方針并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謹先述理由繼陳方案如次

總理所計畫之十萬英里鐵道爲開發國民經濟之最要工具一觀歐美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突進與乎此期之稱爲鐵道建築時代之往迹固已毫無疑義者也每英里之建築費最低預算平均十萬元則全部所需爲一百萬萬元總理灼見乎中國資本之缺乏國內集資河清難俟生民痛苦長夜漫漫故主張在平等互惠條件之下盡量吸用國際資本是則借資築路早定於先今全國底定國際地位較前邁進平等借款更易達到吾人唯一秉遺教努力進行固亦毫無疑義者也雖然吾人欲望人之平等互惠投資必先自樹立信用平等互惠無他卽能以商業原則相見卽能示人以事權統一積弊肅清營業有獲利之能力示人以路款不受挪移資產有穩定之地位而此獲利能力又必能繼續不斷此穩定地位又必能確立不變則信用自著投資者不必乞靈於勢力範圍之干涉已有本息清還之保障將羣趨

競進如水就下矣是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直接關係於鐵道事業而間接影響於國命前途者若此故一車輛之扣留鐵道損失不過以數千元論因而牽涉鐵道營業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百萬數萬元路款之截留因此而動搖鐵道資產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千萬信用之樹立延誤一年則坐失建築數千里鐵道之機會國家暗受數千萬乃至以萬萬計之無形損失而經濟落後之危害更非可以量數計方今軍事底定舉凡軍事時代遺留於鐵道行政之障礙若以統籌全局爲衡權其得失重輕將立見其有澈底革除之必要者矣全國鐵道除少數路線外歷年受竭澤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敝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全國鐵道設備補充修理至較爲完整之滬寧綫之地位所需的款迨將一萬萬現正從事着手清查估算所得實數將必令吾人驚悚歎息卽不談展築對於現有路線救死救亡亦非確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之方案不可者也至於以全國鐵道收益能力集中籌運效用始宏全國鐵道實收盈利挹注分配辦法始廣全國鐵道行政不受牽制然後種種計畫如養路築路如材料經濟如運價政策如攷成規法始能逐步實施是則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有計畫之鐵路行政之先決問題否則頭痛醫頭將救死扶傷之不暇更無所謂路政也綜合上項理由核察當前現狀擬具下列方案

關於管理統一者四關於會計獨立者二條次如左

甲 管理統一

(一)整理軍運放還車輛 軍事時期爲便利軍運起見各軍事機關多設置運輸司令調用機車車輛自行管理專辦軍運此原爲戰時狀態之需要現在軍事業經結束所有軍事運輸自應仍由管理路政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惟現在各軍事機關對於軍運仍有自行辦理者扣用機車車輛每多虛糜甚或置而不用損失尤大且風聞間有不肖軍人冒運商貨私賣車皮自行押運路員無支配之權殊與路務大有妨礙應由各軍事機關將扣用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交路局照章支配嗣後各軍事機關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情事所有軍運應照定例向軍政部領取執照（前此係由軍委會發給）憑照交路局代運其大批軍隊或軍需應由軍政部轉請鐵道部飭路運送以符手續至路局人員如有勾結私運情弊一經察覺卽當交法庭究辦其負責長官亦當分別懲處以維路務

(二)各路車輛之互調權受鐵道部之命令不准任何方干涉現在各路車輛既未如數撥回而現時分配情狀更非依照全局運輸需要此後鐵道部爲適應合理需要隨時調配各路車輛不受任何方

干涉

(三) 取銷各路運輸附加費各路貨物運輸附加費從經濟方面言等於妨害經濟之厘金從理財方面言爲直接掠奪鐵路收入破壞運輸政策應將種種實際增加運貨負擔之附加捐稅費應於最短时间内取消

(四) 確定路局用人標準 鐵道管理本爲專門事業軍事既定反動掃除此後路局用人當一以成績爲標準應由鐵道部將現在各路人員資格成績切實審查其有不合資格任事廢弛甚或藐玩部令者不論大小一律褫職

乙 會計獨立

(一) 停止截留提用路款 軍事甫定財政支絀截留提用路款之事尙未盡除其影響所及爲害既如上述應令財政部鐵道部及留提路款當事方面切實速行商定辦法不得再行挪用路款至於派員駐站監收提款之惡習應立即停止

(二) 鐵道收入及其收益能力全爲管理保養改良擴充鐵道事業之用 會計獨立即鐵道收益不

入尋常國庫預算現款不移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經費其收益能力不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借款担保應由鐵道部清查現案如有與此違背者分別擬定改正方案一律依據本提案之原則呈請執行

上列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并請於決定後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沿路駐軍一律奉行并由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按照議決之鐵道行政施行方針協擬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謹呈

政治會議

提案人委員孫科

第十目 衛生

修正傳染症預防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指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麻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附錄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指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

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來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并得廢棄之
-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 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欸第八欸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或其同居人
 -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并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

時內成殮并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爲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內政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修正種痘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人名姓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

事項報告於各縣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附錄 種痘條例（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期日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士種痘者由醫士填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姓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

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

十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助產士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衛生部核辦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

政府彙轉衛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附錄 助產士條例 (十七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修學不滿二年在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一 曾犯墮胎罪者

二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生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分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注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解剖尸體規則第十一條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衛生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附錄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學校暨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并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

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并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并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者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 六 解剖情形及其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并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

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

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無線電台應用無線電話發射機廣播言語音樂或信號者爲廣播無線電台廣播無線電

台分爲下列二種

(甲)凡廣播電台之經費完全自給不再向聽戶徵收聽費者爲甲種廣播無線電台

(乙)凡廣播電台以營業爲目的須向本地領有收音機執照之聽戶徵收聽費者爲乙種廣播電台

第二條 乙種廣播電台每地限設一台

第三條 廣播電台得由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衆或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但事前須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之特許違者由當地負責機關制止其設立

第四條 廣播電台之週率(波長)應遵照中華民國無線電週率(波長)分配表之規定

第五條 凡公衆團體或公司或私人之欲設立廣播電台者應備文向無線電管理處請求核准其請求書內應將下列各事詳細開列

(一)請求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如係乙種廣播電台并須陳明其經濟狀況及擬向聽戶徵收之聽費數目)

(二) 廣播電台之名稱

(三) 電台地址及其天線之經緯度(經度以格林威區子午線爲標準)

(四) 擬用之呼號

(五) 擬用之發射週率(波長)

(六) 擬用之最大電力(變壓器入路內所量得者)

(七) 發射機及收訊機之電路圖

(八) 發射天線之式樣高度底脚電流本身波長

(九) 機件之承辦人及製造者

(十) 廣播時間

(十一) 廣播節目之性質

(十二) 建造預算

第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欲設立廣播電台者除照第五條所列各項函請無線電管理處審查外并得

委託該處承辦一切工程及管理事項

第七條 無線電管理處對於請求書內所開各項審查合格者或經處更正後認為合格者得給予廣播電台營造證

第八條 請求人於領得營造證一年內應將廣播電台建造完備呈請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違者註銷其營造證

第九條 廣播無線電台經無線電管理處派員查驗後如與營造證所開各項并無不合者得由處發給廣播無線電台執照隨繳執照費甲種廣播電台四十元乙種廣播電台一百元

第十條 廣播電台之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逾期須另換新照

第十一條 廣播電台之業務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 公益演講

(二) 新聞商情氣象等項之報告

(三) 音樂歌曲及其他娛樂節目

(四)商業廣告但不得逾每日廣播時間十分之一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不得廣播一切違背黨義危害治安有傷風化之一切事項違者送交法庭訊辦

第十三條 政府如有緊要事件須即廣播者私家廣播電台應爲儘先廣播不得拒絕但得酌量收費

第十四條 無線電管理處於必要時得收管或停止私家之廣播電台

第十五條 廣播電台對於無線電管理處稽察員隨時入台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廣播電台執照不准移轉於其他廣播電台違者註銷其執照

第十七條 廣播電台對於執照內所開各項非先得無線電管理處之許可不得任意更換違者撤銷

其執照

第十八條 廣播電台利用收音機將其他廣播電台之節目重行廣播時應先得原廣播電台之允許

第十九條 廣播電台之置有收訊機者對於遇險呼號應速爲傳遞對於所有電信應盡嚴守秘密之

責違者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條 廣播電台對於下列各點應力求注意并依技術之進步隨時改善之

(一) 廣播時須常用週率表計量其電波之週率對於執照內載明之數值上下不得逾百分之一

(二) 發射電力宜力求穩定

(三) 竭力避免有害之複波

(四) 竭力避免與其他電台間之騷擾

第二十一條 乙種廣播電台得向該地置有收音機之聽戶收取聽費但不得另發執照如有聽戶抗

繳該項聽費時得由廣播電台報告該地負責機關取銷其收音機執照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台得按照無線電品營業規則兼營租售收音機件之商業

第二十三條 廣播電台對於代播之廣告得收取廣告費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公布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試驗及業餘無線電波條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個人或學校或科學團體所裝設之無線電收發訊機專供科學試驗及業餘研究者統稱試驗及業餘無線電台（以下簡稱試驗電台或業餘電台）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及所辦之學校與科學團體得依本條例設立試驗電台或業餘電台

第三條 凡請求設立試驗電台或業餘電台者應先開具左列各項呈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

電管理處經處發給許可證并指定週率範圍方得建築如係個人并須於呈請時附具就近科學團體之保證書

（一）姓名住址或學校或科學團體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機件方式（包括接收機） 輸入力 擬用週率（波長）

（三）主管人員姓名住址及學歷（此指學校或科學團體而言）

（四）試驗目的

工竣後並須呈請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處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第四條 凡試驗電台或業餘電台呈請註冊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無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執照時應納執照費十元其有效期為年三逾期另換新照並照付執照費

第六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台之執照不得移讓他人或其他團體

第七條 凡自願撤銷試驗電台或業餘電台執照者應呈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並繳回執照

第八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台所用之電波須為等幅式

第九條 凡試驗電台或業餘電台之輸入力不得過五十瓦特但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試驗電台或業餘電台欲增加電力或改換機器裝置時應呈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

線電管理處

第十一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天線或其他裝置經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所派委員認爲不妥者該臺主管人員應遵照其通知改良之

第十二條 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遷移地址時應呈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十三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主人或其主管人員必須具有相當之無線電學識及收發技能

第十四條 凡試驗及業餘電臺不得與軍用或商用電臺通信又試驗及業餘電臺相互間之問答語以試驗中所必要者爲限此外不論牟利與否概不得傳遞任何消息並不得洩漏或利用所聽得之無線電信

第十五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使用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業務

第十六條 凡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應自備試驗登記簿登記試驗之日期時間試驗事項及對方電臺之名稱

第十七條 凡遇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試驗電臺或業餘電臺之機件或試驗記錄時該臺主管人員不得託故拒絕

第十八條 遇必要時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收管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九條 凡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撤銷其執照並按其情形之輕重送交法庭懲辦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公布日起施行

第四類 立法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旁聽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章 旁聽席及旁聽券

第一條 本院旁聽席分爲特別席與普通席

第二條 凡旁聽席須分別特別席普通席編列號數

第三條 旁聽券分爲長期旁聽券與短期旁聽券

第四條 旁聽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旁聽席類別
- 二 坐位號數
- 三 有效期間
- 四 旁聽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 五 介紹人或機關
- 六 發給時日
- 七 備考

以新聞社學校團體名義請領旁聽券者應記載該新聞社學校團體名稱及其代表姓名於備考

欄內

第二章 旁聽券之核發

第五條 凡左列旁聽人得核發特別席旁聽券

一 外賓 二 黨部職員 三 學校員生 四 各團體會員 五 新聞記者

第六條 凡以學校或團體名義請求旁聽者須有主管機關或本院委員一人介紹開列旁聽人姓名員額申請給發旁聽券

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酌定員數核發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院長核定之

第七條 外國人請求旁聽者須有行政院或外交部之介紹申請給發旁聽券

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酌定員額核發特別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由院長核定之

第八條 各級黨部職員申請旁聽者須有直接上級黨部之介紹開列券聽人姓名員額申請給發旁

聽券

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酌定員額核發特別席旁聽券

第九條 本京新聞社申請旁聽者須由本院委員一人介紹指定記者一員開列姓名附開繳相片二枚申請發給旁聽券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核發特別席長期旁聽券其期限由院長核定之

第十條 京外新聞社請求旁聽者適用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普通申請旁聽者須有本院委員一人介紹申請發給旁聽券

前項發給旁聽券之申請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核發普通席旁聽券其有效期間祇限一次

第十二條 長期旁聽券應粘貼本人相片以便核對

第十三條 每次應發券數由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核定之若發出券數已滿旁聽席額數時得暫停發

給

第十四條 凡長期旁聽券如有遺失須刻即申報本院並登報聲明若申請補發得依照本規則九條

之規定

第三章 旁聽人應守之紀律

第十五條 旁聽券不得借給別人

第十六條 旁聽人應提示旁聽券由守衛驗明截角按號就席依次進退

前項旁聽券如係長期者無庸截角仍須由守衛按日查驗旁聽人應以名刺註明到院旁聽時日

交院存查

第十七條 凡攜帶兇器及酒醉或衣履不整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十八條 凡雨具洋傘水旱烟具及其他障礙物不得携帶入旁聽席應聽守衛之引導放置於議場

外適當場所

第十九條 凡入旁聽席者須將帽及外套脫去但中國小帽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時旁聽人須一律起立

第二十一條 凡在旁聽席不得飲食吸烟及唾痰於地

第二十二條 凡在旁聽人不得闖入議場並妨礙會議

第二十三條 凡旁聽人不得對委員言論表示可否或批評並不得互相談笑

第二十四條 本院開秘密會議時無論所持何種旁聽券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依本院組織法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旁聽人須一律退席

第二十五條 旁聽人有違背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院長得命其退席若事涉

一部分或全部者得分別命其退席

第二十六條 旁聽席騷擾過甚不能即時制止時院長得令旁聽人一律退席

第二十七條 旁聽人妨礙議場秩序情節較重者主席得命守衛拘留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院長修正施行提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施行並提請國民政府備案

民國法規集刊第一集

第五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共產黨人自首法（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

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爲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 死罪

(二)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以欸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
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通令再延長施行期間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擄人勒贖者

(二)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住宿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賊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

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

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建設初基先求閩閩安堵民衆樂業故清除盜匪今日實爲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

懲治綁匪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

屋係匪日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並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

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

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爲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懲獎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通令照辦）

-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附錄一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六一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並抄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該省內是項法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錄二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害民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据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

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例條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尙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目 法律解釋

關於刑事者

盜匪案件在刑律廢止後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

逕復者准貴部公字第四五零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則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等語現在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法第二條不無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律雖因刑法施行而廢止但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尚有效其在該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例條規定而未經第一審判決者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相應函請轉達查照此致司法部（十七年十月二日解字第一九四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一項前半適用該條例處斷等語查暫行新刑

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法第二條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來呈所述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知此致

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無科罪條文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三三六號公函據海鹽縣縣長微代電稱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刑法固無科罪條文惟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浙江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二日解字第一九五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海鹽縣縣長趙鼎華微代電稱查前奉令發中華民國刑法下縣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等因嗣後審判刑事案件自當依據刑法辦理惟職縣從前受理之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夫婦暨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尚有多件核其情節大都係犯刑律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因待搜查據證或傳訊證人尙未判決現在刑律廢止當然適用刑法查刑法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且被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職縣從前受理之和誘案件成爲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應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爲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如有被告在押統予解釋此應請核示者一查職縣誘拐之風素盛刑事訴訟以誘拐案爲最多如果上項和誘案件認爲起訴權消滅人民知和誘不犯罪勢必至肆行無忌誘風更甚於前家庭安全完全莫保縣長爲親民之官不能不爲人民顧慮及之究竟應用何法救濟之處縣長未敢擅便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奉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緞公誼此致

新舊刑法興廢中之覆判案件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巧代電悉覆判案件其縣判係在適用刑律之時引律原無錯誤者則覆判雖

在刑法施行後自可參照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引律錯誤罪刑無出入應爲核准判決之規定予以核准之判決最高法院東印（十七年十月第一九六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覆判案件有核准更正覆審之分茲值新舊刑法興廢之際設遇有上項案件原判決在舊刑法未廢止以前而覆判在新刑法施行以後其應發回覆審或更正之件尙無問題惟原判事實法律相符者應否核准於此有兩說甲說謂新法施行後舊法當然失效原判在適用刑律時引律雖無錯誤而在刑法施行後覆判審當然不能適用已失效之刑律且刑訴法第三九三條載刑罰有變更者得爲上訴理由則覆判審自應適用新法更正原判乙說謂修正覆判章程第十四條覆判核准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是此種初判於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已呈一種有條件的確定狀態如果於刑法施行前經過上訴期限覆判審自應以核准判決追認其效力且皖北各縣案件延不呈送覆判往往至數年之久如果於原可以核准之案

概予更正自覆判審判決確定日起算刑期是使受刑人因刑罰變更而受久滯囹圄之苦尤非刑事政策所宜兩說均不無理由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核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巧撫養異姓幼女之養親得爲監護人

河北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爲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最高法院東印(十七年十月第一九七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法尙未頒行現在刑法上之監護人指定何人爲限並無規定如家主撫養異姓十一歲之幼女家主可否卽爲其身體上利益之監護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河北高等法院長邵修文叩真印

民事審理中發見犯罪事實不確可指示受刑人提起再審

逕復者准貴院第三七三號公函以刑訴法第五百十三條認定事實有拘束附帶民事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疑義請解釋到院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固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如果民事審理中發見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情形提起再審以爲救濟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廣西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九八號）

附錄原函

敬啓者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爲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等語設有竊盜案第一審審理草率處被告人短期徒刑二月被告之父因年關需人料理家務代爲易科罰金判決因之確定又如侵占案縣

署亦審理草率處短期徒刑被告人上訴因程序不合被駁原判確定兩案刑事告訴人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各請求賠償千餘元原物第一審依刑事判決判令賠償在控告審中發現竊盜侵占事實均不確實是否可指示請求刑事再審惟再審條件限制甚嚴設因不合再審原因被駁如逕依上述條文辦理債務人實有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辦理此致

刑訴法施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之覆判問題

逕復者准貴院函字第四八八四號公函以刑訴法施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應否仍送覆判等由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縣判之地方管轄案件如依刑事訴訟法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自無庸送請覆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江蘇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一九九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查應送覆判案件依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

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爲限現刑事訴訟法施行該法所定地方管轄案件與刑事訴訟條例所定地方管轄案件範圍略有不同究竟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判之案依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係屬地方管轄案件而依刑事訴訟法並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應否仍送覆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指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

逕復者准貴院第五一七號公函據定遠縣長代電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釋放二字具有種種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若由警隊圍攻強迫交出非該條所謂之釋放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安徽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二零零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據定遠縣縣長吳容代電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二項載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賊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細釋該項文意只須被告人釋放被害人即可減輕罪刑於此有三說甲說釋放二字應作廣義看只要被擄人安全生還無論放時被告人出於自動抑係被動法律保護公共安寧概宜從寬處辦乙說釋放應作狹義看被告人釋放被擄人如係心生畏懼中途送回（中止犯）或意外障礙因之放歸（未遂犯）皆係自動不生疑問若因團警或隊警偵知票藏處所四面圍攻無法抗拒匿搜索交出純係被動行為特別法應從嚴格主義無可寬減丙說同條第四項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即包括上兩說在內無庸疑慮縣類此之案尚有數起急待解決究以何說爲是謹據情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解釋刑訴法第三七八條第三項應命二字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宥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云云所謂應命二字即應所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也最高法院微印（十七年十月十解字第二〇一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奇光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其被告人被羈押者向由原審法院檢察官將該被告連同卷宗證據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惟據最近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

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從前辦法不無疑問據一般人見解均謂依前列條文則凡上訴案件其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一面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方爲合法按之同條第一項其卷宗及證據物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送交者均有明文規定則被告人不必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固爲明甚且依現時文例所謂法院檢察官係指檢察處整個而言則所謂應命者斷無自己命自己之理如果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再查從前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其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被告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所在地之監獄據此則從前辦法自有來歷此次獨修改如今文必非無深意存乎其間究竟此種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處查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規定應命二字之解釋似應解爲原審法院之檢察官以職務命令警長或法警將被告解如送

謂係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此亦似屬誤解查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與解送被告事實上本屬兩事因卷宗及證據物件之送交或由郵寄或由人帶均無不可然被告之解送則須飭交法警視解送之處所乃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原審法院檢察官命令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後當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似非難以索解之法條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係屬於鈞院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不勝待命之至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宥印

告訴發應許委代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養代電悉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其律師經人委代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為設席不屬解釋範圍最高法院徽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二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代思明法院首檢官代電稱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對於律師出庭發生疑問解釋函內有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爲限與被告人之委任律師出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云云查改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七條原有告訴告發得委他人代之規定而現行刑事訴訟法則無此等明文與前項解釋似有歧異究竟告訴告發是否仍舊得委他人代行如係委任律師偵查庭應否特爲設席以示優異懸案待決懇速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養印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及施行後判處徒刑之案不得易科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九二號公函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

行後判處徒刑之案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能否照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總則無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浙江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二零三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總則無徒刑改易罰金之規定則以前之以徒刑易罰金之辦法當然不能適用明甚惟分則內間有得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對於犯此等條文之罪判處徒刑確定後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職庭各員意見不一甲說法文上之或易科與併科並列併科必須判定顯而易知易科亦事同一律如判詞上無得以易科之宣示被告執行中不能請求乙說易科罰金與易科監禁事同一律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不能執行可以易科監禁是易科亦在判決確定之後豈徒刑而獨不然二說未知孰是不能決定此應請示者一又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諸現行刑法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其請求易科能否照准此應請示者二

職院現有此等案件發生無可適從乞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解釋減輕本刑與酌減本刑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咸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至多之數並無一定之限制但同法第七十七條所謂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歌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四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而至多之數有無一定限度又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情狀可憫

恕者得酌減本刑所謂酌減有無一定範圍均屬不無疑義懇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長陳祖信咸印

解釋刑法第二條及強盜共犯致人死傷各疑義

上海臨時法院敬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二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歌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五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本院於法律上發生疑義之點（一）新刑法第二條載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爲兩說甲說上訴案件若第二審裁判時審查原判其判決之日係在新刑法未經施行以前適用之舊刑律並無違誤而上訴又顯

無理由者儘可維持原判駁回上訴不必改依新法另行處斷乙說謂原審判決於適用舊法雖無違誤但案經上訴即使判決駁回亦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改依新法另行科斷兩說之主張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載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爲兩說甲說謂盜夥中有因刀傷事主而致死者只可由該盜一員責其餘之人洵傷害之行爲自不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強盜行爲易生傷人致死之結果既經夥同強盜當然可以預見盜夥中有一人致人於死其餘之盜無論爲實施之正犯爲幫助之從犯均應共同負責二者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義懸案待決應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上海臨時法院敬印

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三款應認爲妻之親屬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四三六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刑法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刑法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

未訂明是否爲立法上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隨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爲妻之親屬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湖南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公函解字第二〇八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案據職院候補推事李駿呈稱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第二項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是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詳查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均無規定且第十一條第四款載二親等內之妻親列爲親屬而妻對於夫親除第十六條第二項以旁系尊親屬論之父母及祖父母外其他夫之旁系尊親屬如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親屬關係按諸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載似乖夫妻平等之原則例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侵害墳墓屍體竊盜詐欺贓物傷害等罪均有因親屬身分關係爲

告訴或加重減輕免刑之原因如果妻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以外之夫親不以正條規定科刑出入顯失夫妻平等證以舊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五款尚有明文規定則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關於妻爲夫之宗親外親及旁系尊親屬既未以明文規定卽屬律無正條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頗滋疑義呈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特權除指令准予函轉外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上級法院檢察官駁回聲請應製作處分書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豔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所謂駁回自應製作處分書最高法院文印（十七年十月最高法院代電解字第二一〇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九月一日以前認聲請無理由者均依照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五條准用同律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製作處分書送達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刑事訴訟法後據該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云云並無應製作處分書之明文究竟應否仍行製作處分書抑或令原法院檢察官以牌示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

黨員背誓罪條例不限於黨員任官職者適用

廣西高等法院鑒支電悉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爲公務員之一種卽應以任官職論最高法

院文印(十七年十月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一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鑒黨員背誓罪條例是否限於黨員任官職者犯罪方可援用抑普通黨員犯罪同須援用又省監察委員會經費係由省庫支絀如該會幹事侵占會款應否照上述條例第四條辦理統祈解釋電復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支

解釋自訴案件在審判中之勘驗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五一四號公函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呈稱自訴案件向法院起訴關於傷害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自訴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受理審判中如認爲應予勘驗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廣東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解字第二一一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現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林蘊川呈稱竊查從前刑事訴訟案件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能審理蓋因檢察官居原告地位故被害人無自訴權利茲查奉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與從前辦法稍有不同推立法之意以從前刑事案件概歸檢察官偵查往往對於輕微罪犯累月經年而不起訴殊於被害被告均不利益且與訴訟期迅速終結之旨大相違背故新頒刑事訴訟法於法定事項許被告人自訴以救濟之又查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公義甚明惟關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此等案係屬初級法院管轄於此場合被害人自向該法院起訴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自訴對於被害人之傷害部分應行自不待言但此種緊驗是否由法院審判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於

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自訴之規定係取簡易程序自訴案件之檢驗應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以期迅速終結且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是法院推事亦有檢驗之權若仍由檢察官行之倘檢察官任意誘延轉與自訴之案件有窒礙矣（乙）說謂未經偵查案件檢驗事實應由檢察官行之若一任法院推事獨行恐易流於專制且檢察官已無蒞驗將來對於判決執行及提起上訴必多不便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刑事訴訟已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刑法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

廣西高等法院鑒宥代電悉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元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二三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養電稱父妾在刑法上是否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等情合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宥印）

解釋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三項及三一五條第二項各疑義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冬代電悉查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爲標準但移送被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元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四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云云是

以未滿二十歲爲構成本項犯罪要件惟第二項犯前項之罪云云是仍以未滿二十歲爲構成要件則凡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者全無處罰似不足以維持公益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已標明和誘略誘其第二項第三項所稱意圖營利所稱被誘人所稱猥褻及姦淫自包括和誘略誘在內乃第三一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亦稱略誘文義亦同而所定刑罰則懸殊適用時應以何種情形爲區別加以被誘人年齡爲區別第三一五條似又不應重於第二五七條應請解釋者二卽乞令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冬

寡妾犯姦應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〇四七號公函據泰縣承審員呈稱寡妾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江蘇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解字第二一五號）

逕啓者案據泰縣承審員賀鳴岡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二號判例家屬關於家事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監督夫妾尤屬當然之理（中略）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卽不致喪失家屬身分等語依此而推寡妾犯姦是已達於義絕之狀經正妻行使監督權出爲主張自應喪失家屬身分但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是寡妾犯姦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惟究否依上開判例負民事上之責有甲乙二說（甲）說世界文明各國大都不處罰無夫姦罪故普通犯姦除本夫外不與何人以告訴權正妻對於寡妾犯姦既無告訴權寡妾在刑事上無責任民事方面亦當然不受何種制裁上開判例已不適用（乙）說刑事以維持國家公益爲原則民事以保護個人私益爲原則主義不同應用斯異普通無夫姦罪所以不處罰者以無主張夫權者爲之告訴法律上祇得放任其行爲而不爲論究耳非謂其根本不害公益也我國家族制度尙未廢除家長亦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妾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行使其監督權主張喪失該妾家屬身分自係維持家政應有之道故該寡妾在刑事上雖免罰則仍不能不負民事上之責上開判例猶宜沿用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案關法律疑

義理合呈懇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解釋不服淞滬警備司令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

逕啓者准貴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九九零號公函奉常務委員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應爲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之上訴機關如果淞滬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依法有權判決關於反革命罪案件自應以中央特種刑事法庭爲其受理上訴機關除_{逕復外}相應函達_{逕查}照此致國民政府秘書處淞滬警備司令（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解字第二一六號）

附錄國民政府秘書處原函

逕啓者奉常務委員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爲受理不

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錄淞滬警備司令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時來查取歷任判決之反革命案卷宗查該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案件之上訴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擬請鈞會加以解釋俾有遵循兼淞滬警備司令態式輝叩寢印

無合法告訴人復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查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因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如有告訴權之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設被害人業已死亡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十六條所規定之告訴人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起訴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銑

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九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惟各該條內各項有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故意殺被害人者均加重規定刑罰如遇犯前列各條項之罪有告訴權者不願意告訴檢察官能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又被強姦或被猥褻人當時已因而致死或被殺此外無法告訴人其願意告訴與否無從證明復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發見此種情事可否指定代行告訴人抑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應請轉函解釋令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支印

解釋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刑之重輕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巧代電悉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希即查照最高法院以篠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〇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爲比較懇賜解釋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巧印

解釋刑律地方管轄案件依新刑法改爲初級管轄之上訴管轄問題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本屬地方管轄案件經判決後依刑法訴訟雖應改爲初級管轄但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地方法院既得爲第一審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希卽查照最高法院篠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一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竊查縣政府審理販賣嗎啡案依刑律判決本屬地方管轄案件新刑法已改爲初級管轄按照鈞院第一二五號解釋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爲標準則此項案件似應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是否有當伏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王思默叩支

解釋刑訴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侵害個人法益之範圍

逕復者准貴院第一四〇五號公函據杭縣地方法院呈稱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範圍不易確定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以下所列舉各罪應屬初級管轄案件除其中有侵害社會或國家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均爲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浙江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解字第二二二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鄭畋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載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第一款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等語按該條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刑法各條業經分別明定固屬毫無疑義惟第一款直

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一語範圍不易確定以理論言凡侵害個人法益者靡不侵害國家或社會之公共法益以被害法益之輕重論公共法益實重於個人法益以實受侵害之次序論侵害個人法益同時亦即侵害公共法益兩者密切相關誠難判別何者爲直接則初級管轄之案件何罪應可自訴在受理法院見解未必能出一致際此法律智識尙未普及之秋在被害人一方尤難定正確之標準誤用程序難免駁回訴訟進行反即因之遲滯於自訴立法本旨顯見不易貫徹擬請鈞長轉是司法部依法詳加詮釋或將刑法各罪應隸該款自訴範圍者明白列舉通令示遵俾各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可歸劃一而民衆易於明瞭不致誤用程序便利更多是否有當理合聲請理由呈請察核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以詐術轉賣和誘婦女及契約書明養女事實上使爲奴隸均應依法處斷

逕啓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貴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蒸代電稱禁止蓄婢業有明令而廈埠蓄婢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和誘已滿

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據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若買之者於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使其爲奴隸則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在被賣人應如何處置不屬解釋範圍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解字第二二三號）

附錄原函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葛新銘蒸日代電呈稱查禁止蓄婢業有明令而廈埠蓄婢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一設如甲在明令頒布以前買婢乙現已成年被有妻之丙和誘而去同棲別處儼同夫婦第未行結婚禮式其重婚罪似不成立然丙所爲和誘行爲甲對之有無告訴權倘無告訴權檢察官可否視甲爲利害關係人因其聲請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二又設如丙誘得乙復賣與丁爲養女則丙自應受刑律第三五一條之制裁而丁對於乙設其稱呼待遇視同生女與前時人家蓄婢之情形不同丁應否負蓄婢之責任三又

設如丁具銀買乙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尙沿蓄婢習慣於此場合可否將乙交濟良所抑尙有他法救濟統乞指令俾有遵循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呈請鈞長俯賜轉院解釋實爲公便
謹呈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無罪

太原高等法院鑒代電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最高法院徑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
第二二四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否成立罪名請電復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徽印

地方檢察官認聲請再議無理由應將卷證送高等法院檢察官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

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希即查照最高法院養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六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抑惟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較之刑事訴訟律規定送交高等或地方法檢察長者似欠明晰滋疑義懇乞鈞席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遵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支印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之管轄法院應依刑訴法第十九條或二十條辦理

陝西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自應依刑訴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最高法院宥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八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浚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查知卽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告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在丙縣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本案究應歸何縣管轄案懸待結合代電乞示指遵等情到院查事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東印

證人法定應得之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

浙江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刑訴法既無令被告負擔訟費之規定則同法第一一四條所謂得請求之法定費用自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款目數額則應依現尙有效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至於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若移送民庭後則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自應一律繳納審判費最高法院宥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九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一一四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等語所謂法定費用並無明文規定究指何種而言如證人請求確係正當是否應分別有罪由受有罪無罪判決之被告或國庫負擔再附帶民訴於刑庭判決前或移送民庭後是否應與獨立民事一律繳納審判費用懸案以待統乞電示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刪印

刑法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

廣西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三二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象縣縣長李鏡堂儉日代電稱新刑法加減例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

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云云查既云至少自當有至多方面在惟至多方面得減至若干分之幾尙未明示制限究竟是否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上而達於十分之九又查累犯罪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加重本刑一倍之規定是加重既可達至倍數則減輕亦當可達至十分之九是否有當應請解釋以決懷疑而資遵辦等情查原電主張似非無當惟刑法明文關於減輕規定除三分之一二分之一外餘無他例究竟原電見解是否可採事關法律解釋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支文印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應成立刑法一四四條之罪

甘肅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世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三三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碾伯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稱茲有子與丑爲爭荒地糾葛涉訟多年

該兩方均行狀稱縣署有卷可查（法署成立未久）但關於子方有利益之堂諭及文卷已被縣署管理卷宗科員寅藏匿損壞遂致真相莫明查壞棄公文書是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則寅之藏匿損壞管有公文書可否依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等情請求核示到院查刑法第三百八十條係規定損棄毀壞他人文書之罪刑該法署所稱管有之公文書能否包括在內且寅爲縣署科員不無身分關係刑法瀆職章內雖有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究無構成犯罪專條可資援引該項卷宗既爲寅所掌管又與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符但第一百四十四條可否作廣義解釋於公務員對於自己所管之卷宗故爲損壞藏匿者亦適用之案關法律疑問敝院未敢臆斷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魚印

關於民事者

當事人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應自最後日期起算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敬代電悉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法律上儘

有其他規定得以適用並非必須休止訴訟程序據來電所述如須適用上項程序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日期起算但該日期傳票必須有合法之送達再嗣後請求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魚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六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則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六個月不續行訴訟者按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而使其訴訟關係消滅惟法院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僅一次此種遲誤期間之計算點究以當事人最初遲誤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抑以法院催傳時最後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敬

解釋合意管轄問題

逕啓者准貴院第二三九七號函以合意管轄問題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十七年上字第九十二號決定既係終審裁判該案訴訟仍應依照所示旨趣辦理其他民事訴訟應以本院最近江電解釋爲準至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相應函覆查照此致湖南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二〇七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院江電內開芻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屬地方法院迨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辭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案件就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等因詞意明晰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貴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號（劉穉青與羅蓮蓀債務涉訟一案）決定理由內開（上略）其第二審應屬湖南高等法院管轄前長沙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二審判決顯於法

定審級不無違誤原審法院未予廢棄原判（中略）核與現行法制不合等語顯與上開解釋抵觸究竟貴院關於決定之法律上裁斷是否著爲判決例（前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亦錄有此項決定例）有無拘束下級法院效力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除人事訴訟及專屬管轄外其他事件有無適用事關法律疑問敝院不敢自專用特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此致

解釋族長等代理訴訟計算贖產訴訟標的價額與立繼後另行出繼各

疑義

安徽高等法院鑒冬代電悉各點解釋如次（一）各族房之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果依該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釋仍以該族房團體爲訴訟主體（二）贖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爲準（三）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而告爭最高法院真印（十七年十月最高法院代

電解字第二〇九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按現行法例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爲訴訟者固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卽非當事人適格惟查皖省各地祠產多屬合族族衆所共有（祠產爲數百人或數千人所共有者甚多）平時多由族長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管理處分如遇有爭端必須族衆全體或利害相同之族衆全體共同起訴恆爲事實上所難能可否逕認族長房長或首事經理人有代表族衆全體起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出典人請求回贖典產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是否以典價爲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尊親者固應由親屬會公議爲之立繼以續宗祧倘已經合法立定之後其本生父母又將繼承人出繼他房則曾經參與親族會議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告爭主張後立之繼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關法律疑義用特電請大院迅予解釋見

復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冬印

所有權爭執應屬法院管轄

逕啓者准貴院第一三三四號函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乙地所有人被甲呈請行政官廳將投買逆產以外之地一併發給管業執照致侵害其所有權應否歸法院受理分爲甲乙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行政處分管轄業經本院第八五號解釋有案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廣東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解字第二一七號）

附錄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案查本月四日職會臨時會議據馮會員錦江臨時提議稱現會員代理甲乙爭地基涉訟一案緣瓊崖財政處招投逆產深八十八呎橫五十九呎之地某甲投得繳價後財政處突發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地段之執照侵入某乙執契管業之地某乙以地被影佔向瓊崖財政處呈訴經財政處查核屬實令某甲將該執照繳銷並確認八十

八呎以外之地屬某乙所有旋某甲亦以地被影佔呈由瓊崖財政處轉呈廣東財政廳奉批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着某甲再行補繳地價一千元遂連八十呎以外之地（卽共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之地）發給管業執照交與某甲而某乙遂以瞞領八十八呎以外之地侵害所有向法院起訴乃某甲到庭堅以案屬行政不屬司法爲抗辯而廣東財政廳復據某甲呈請轉函法院毋庸受理各等由於此有二說（甲）說八十八呎以內之地原由官廳招投而八十八呎以外之地雖非官廳招投係據某甲呈請而發給但既經廣東財政廳連八十八呎以內之地作爲一起發給執照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况有財政廳來函表示屬行政範圍則法院似不應受理（乙）說八十八呎以外之地既由某甲呈請官廳發給執照則某甲卽爲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人况所有權爭執應受司法拘束當然屬法院管轄早已著有先例雖接有財政廳之函而司法爲純粹獨立機關照現行法例行政官廳無干涉之權仍應婦法院受理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擬請本會呈請解釋等語當經多數評議表決應照轉呈請求解釋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賜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

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債務利息應照現頒利率給付

安徽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確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尙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遵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鈇印（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解字第二一八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蒙城縣縣長代電稱茲有債務涉訟案件據債權人甲訴稱債務人乙丙丁合借洋三千元未還每月由債務人付利息洋一百元自民國十五年陰歷六月起本利無付請予迅追到縣當經訊明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判決令債務人乙丙丁各還債權人甲本洋一千元共洋三千元利息每月三分應付至履行日止債權人甲以前溢收債務人每月多付十元之利息應

如數退還此項判決業經確定債務人迄未照判履行現債權人甲請照原判執行債務人則狀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通令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該判決月利三分已屬無效又查解字第三號解釋凡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亦應遵照現定利率則本案利率始終皆應依此計算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係在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令以前似應照判執行以免搖動已確定之判決抑須遵照新法定利率計算起息日以後之利息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合具代電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東印

立繼後悔約另繼得由在場族人告爭

逕啓者准貴院第五五四號函轉關於立繼問題請求解釋到院果如所述甲請憑族人爲已故之乙立丙之子爲嗣由甲撫養一月後丙復悔約將其子另繼於丁得由甲本諸對等原則起訴亦得由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因契約關係共同列名告爭至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第二問題若係當時會議立續之

族人本諸契約關係共同起訴亦不得謂爲無權告爭合併函覆查照飭遵此致安徽高等法院（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解字第二二七號）

附錄原函

敬啓者案查已經合法立定之繼承人出繼他房其參與親族會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出而告爭前經敝院以冬代電請大院解釋在案茲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呈爲呈請轉函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事今有甲請憑族人爲其同族已故之乙立丙未成年之子爲嗣未幾丙又將此子另立與丁甲遂具狀起訴列丙丁爲被告據甲稱丙之子立與乙後甲曾撫養一月乙身故多年並無五服內親族其族中之與乙較親者僅有共六世祖之甲丙則與甲乙共八世祖與丁共九世祖丙之子既立與乙卽不能另立與丁云云查甲起訴意旨實非爲自己或其直系卑幼爭繼究竟對於此事能否告爭如有告爭權是否可由甲一人出名告爭抑須與其所請憑之族人共同出名告爭事關法律問題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再行

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父債應由子還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鑒銑代電悉查父債子還其遺產與承繼人財產應否分離尙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限定承認及拒絕承認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後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三〇號）

附錄原電

最高法院鑒茲有甲乙兩人因父債子還四字發生爭執究竟爲子者對於父債應否負償還之責主張不一有謂父債子還不過因父故子爲承繼人故有清理父債之責但此項責任乃因承繼而發生其範圍自與個人所負債務者不同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債務其責任祇能與承繼所得之權利相等卽子對於父債償還之責祇能限於其父之遺產有謂父生存時所負之債應由其子償還已爲前大理院判例所確認且按中國現行法例亦未聞有僅就其父遺產數額清理父債而

可卸責之說此爲中國數千年以來所行家族制度血統主義承繼主義之當然結果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問題敬請迅解釋俾有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銑印

因緩解訟費駁回上告之聲請回復原狀辦法及終審決定不得更爲抗告

湖南高等法院鑒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之點（一）得以最初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爲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爲有再審原因之抗告苟係不逾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上告審先予廢棄駁回上告之決定後再受理本案（二）終審決定已無管轄該事件之上級法院存在自不得更爲抗告除再審抗告外原法院不得率行更正原決定最高法院陷印（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三一號）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上告案件上告人已於補正期限內在縣署繳費因縣署緩解逾限致上告審

將該本案決定駁回上告人以此理由聲請回復原狀應如何辦理又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所爲決定提起抗告如認爲有理由能否由原法院更正原決定抑或依終審決定不得抗告之例概應以不合法駁回敝院現有此項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銑印

第六類 考試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十七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二條 參事之職掌如左

（一）撰定關於考選及銓敍之法律命令事項

（二）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敍之法律命令事項

（三）其他院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參事處承院長之命得開參事會議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十七年十一月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四）書記官若干人委任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文書科

（三）調查科

第三條 各科科長均由院長指定秘書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 (三) 關於本院人員進退及身分之登記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其他機要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 (一) 搜集各種關於考選銓叙之法令規章
- (二) 調查中央地方各官署公務員任免狀況
- (三) 編造統計

第七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有下列資格經本院之銓衡者得任科員

一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黨部或政府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有勞績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實業或各種公益機關服務有成績者

三 本院書記官經銓敘升任者

第二條 科員分三等

第三條 科員俸給分九級每級十元

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七十元

三級 一百六十元

四級 一百五十元

五級 一百四十元

六級 一百三十元

七級 一百二十元

八級 一百十元

九級 一百元

第四條 各等科員俸給等級列如下表

一等科員 一級至二級

二等科員 三級至五級

三等科員 六級至九級

第五條 初級之科員不得支各等之最高級俸

第六條 科員之任用分下列三種

一 見習

二 試用

三 實任

第七條 合第一條資格而經驗尙未充實之人員須先經見習程序然後試用見習滿三個月後經銓衡合格者得爲試用科員試用分三期每期三個月在每期終了時由主管科長秘書長審查工作成績呈報院長評核其勤慎幹練者得補授科員

關於本院人員之銓敘須經參事審查

第八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有下列之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經本院之銓衡者得任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有特別技能者

四 本院雇員辦事有成績者

第二條 書記官分三等

第三條 書記官俸給分七級每級十元

一級 一百元

二級 九十元

三級 八十元

四級 七十元

五級 六十元

六級 五十元

七級 四十元

第四條 各等書記官俸給等級列如下表

一等書記官 三級至一級

二等書記官 五級至三級

三等書記官 七級至五級

第五條 初級之書記官不得支各等之最高級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任用分下列三種

一 見習

二 試用

三 實任

第七條 合第一條資格而經驗尚未充實之人員須先經見習程序然後試用見習滿三個月後經銓

衡合格者得爲試用書記官試用分三期每期三個月在每期終了時由主管科長秘書長審查工作成績呈報院長評核其勤慎幹練者得補授書記官

關於本院人員之銓敘須經參事審查

第八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第一集

第七類 監察

審計法施行細則（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辦）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

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則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

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之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半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爲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爲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当行爲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

關長官爲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

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

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時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
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

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之本院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欸年月日並付欸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

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

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證憑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輪號粘存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

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第八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十七年十月二日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章 開會

第二條 委員會例會每週二次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特別會

第三條 例會於每星期二五下午二時至四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
延長一時或二時

第四條 凡經本會決議執行案件及日常事務之處理情形均須於下次會議時由主席提出分別報告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在省政府所在地之委員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八條 委員缺席時須將缺席原由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由秘書長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會者視為缺席

第十條 委員會開會時如主席因事不能到會得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章 會議事項及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為每次會議之注重事項

- 一 重要文電之報告及討論並決定政府應取之方略

二 中央政府訓示事項之執行方法

三 委員提議及各廳處建議事項

四 薦任職以上人員之任免事項

五 人民請願事項

六 製定各種單行法規章程事項

七 關聯兩廳以上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期須記載於議事日程之內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由秘書長依第十條各款之次序編定之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提出議案應用書面列具理由及其具體辦法於開會前兩日交由秘書處印送各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

員並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凡臨時動議須變更議事日程時由主席諮詢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討論

第十六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當日不能議畢應儘先列入次期議事日程

第四章 討論審查表決及復議

第十七條 凡議案與某機關有關係者得召致其主管人員出席以備諮詢

第十八條 性質相同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九條 討論時須就本案範圍內依次發言不得涉及他事

第二十條 討論終結及延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經主席提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可自動撤回但其他委員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時

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得繼續討論

第二十二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者由委員中公推若干人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表決以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表決方式得用無異議舉手及記名投票三種

第二十五條 已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改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並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二員數贊同者得提出復議

第二十六條 前條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員數之可決方爲通過

前項表決以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秘書長率同秘書或科長一二人列席專司報告紀錄但遇重要案件認爲應守

秘密者得令秘書或科長退席由秘書長自行紀錄

第二十八條 凡議決事項應於每案議決時由秘書長宣讀議決每次議事錄並應由主席及秘書長於散會時同時簽名負責

第二十九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數月日及所在地
- 二 到會或缺席之委員姓名
- 三 報告提議事項及討論要點
- 四 決議案如表決用投票式時並應記其可否之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福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民政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省民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督率本廳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三條 本廳分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考覈吏治銓敘職員及其獎懲訓練暨行政區劃各事項

第二科 掌理市政警政地方自治戶籍選舉民團禁烟禮俗宗教公共衛生保管古物名勝各事

項

第三科 掌理社會事業人民生計國籍僑務及宣傳統計著作出版各事項

第四科 掌理本廳庶務會計保存印信案卷收發文件稽核所屬各機關出納造報暨不屬他科

各事項

土地科 掌理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佐理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廳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設視察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吏治

第七條 本廳因職務上及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設技士及特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廳爲考覈吏治成績或督促吏治改進得設各項委員會討論辦法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廳爲訓練黨化澄清吏治得設政治訓練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爲助理各科事務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一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設僱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山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職務分掌

第一條 廳長主管本廳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全體職員

第二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項規程起草事項

一 關於擬具來文辦法事項

一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一 關於分配公文事項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事項

- 一 關於撰擬不屬於各科之函牘事項
- 一 關於譯電事項
- 一 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記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一 關於保管案卷事項
- 一 關於記錄本廳所管轄各機關人員任免事項
- 一 關於編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記錄本廳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一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 一 關於教育團體備案事項
- 一 關於廳長令辦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高等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一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 一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一 關於省外留學事項
- 一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一 關於審查專門著述事項
- 一 關於教育調查事項
- 一 關於編譯書報及出版事項
- 一 關於編製各種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一 關於保管本廳所管轄之官產及公物事項
- 一 關於清查本廳所管轄各機關之財產事項

一 關於稽核本廳所管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一 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一 不屬於秘書及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小學校事項

一 關於高初兩級中學校事項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一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一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一 關於幼稚園事項

一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一 關於檢定教育事項

一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失學事項

一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一 關於籌備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一 關於審查普通教科用圖書事項

一 其他關於普通教育事項

第五條 社會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一 關於通俗圖書館事項

一 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一 關於展覽會事項

一 關於劇場及音樂事項

一 關於公共體育場事項

一 關於公共衛生教育事項

一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一 關於盲啞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一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六條 科長科員分科執務但廳長特別交辦事件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七條 每星期一本廳各員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

第八條 本廳職員應確守時間到廳辦公非經特准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九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應守秘密關於機要秘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

妄費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二條 凡到廳文件由外收發在封面掛號加蓋到廳日期戳即時送交收發員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逐件開拆加粘到文單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到文簿內隨時送

交秘書處

但文件標明親啓或密件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登入機要簿內即時送交秘書處

第十四條 收發員收到致本廳職員之私人函件應登入私人函電簿內逕送交本人查收蓋章

第十五條 秘書處收到文件在到文單擬辦欄內填注辦法即日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六條 到文經廳長核閱後仍發交秘書處由秘書處在到文單上加蓋分科戳分送各科辦理其

應由秘書處承辦者即留該處辦理

第十七條 文件到科後由科在到文單欄外加蓋到科日期戳分交各員承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難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者外應

即日具稿不得積壓每一事件自來文到廳至廳文發出不得逾三日其應速辦者須隨到隨辦隨發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除科長自擬者外須送由科長核閱加章再登入送稿簿內送交秘書處覆核轉呈廳長核辦判行

秘書處承辦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內逕呈廳長核定判行

第二十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塗改刪削添加等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

第二十一條 文稿判行後發交秘書處轉交收發員分別編號分發錄事室繕簽繕正後由校對員核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用印用印後原稿交還歸檔發件送交收發員將案件事由件數等登簿後再行封口交外收發分發

第二十二條 電稿判行後發交秘書處轉交譯電繙譯妥後原稿存卷電交收發員編號封口交外收發送局拍發

第二十三條 一切廳文稿件非經廳長判行者不得繕發但標明須簽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四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未經廳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專差遞送各件外收發須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章戳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郵寄各件外收發須登入送文簿內送由郵局加蓋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

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七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秘書處加蓋送登公報戳交錄事室抄送公報登載

第二十八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

第二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之起止分三期如左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三時起至六時止

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自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半止

但遇有緊要事件時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爲限

第三十一條 本廳以國民政府所規定之假日爲例定休假日

但遇有緊要事件時本廳人員仍須到廳照常辦公

第三十二條 臨時休假隨時以廳令宣布之

第五章 值日

第三十三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值日及假期值日二種

第三十四條 平時值日員及假期值日員均由本廳廳員輪流充當之

第三十五條 平時值日員每日二人其當值時間分配如左

甲 自上午辦公時間前二小時起至下午辦公時間止自上午散值時間起至下午辦公時間止

乙 自下午散值時間起至夜十時止

第三十六條 假期值日員每日二人（計科長或秘書一人科員一人）其當值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

下午十時止

第三十七條 平時值日員在當值之日及翌日仍應照常辦公假期值日員在當值之翌日上午得休息三小時

第三十八條 值日員應將每日經辦事件記入值日簿內翌日上午送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九條 值日員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報告廳長

第六章 考勤及請假

第四十條 本廳各科及秘書處各置考勤簿各員到廳須親自署名並將到廳或散值時間詳細記入每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廳員各置工作日記一冊將每日經辦事件逐一記入每星期六下午散值時彙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廳員因病請假在二日以內者須填寫請假單呈請廳長核准在三十日以上者須連同醫生診斷證明書一併呈核

第四十三條 廳員因事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列敘事由期限呈請廳長核准

第四十四條 廳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并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記於請假單內

第四十五條 廳員請假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廳其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請假逾十五日以上者得呈請廳長派員代理以重職務

第四十七條 請假各員到廳銷假時應具銷假單呈請廳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每屆月終應由秘書處編製廳員請假一覽表送呈廳長核閱後在本廳揭示處張貼

第四十九條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回廳銷假者以曠職論

第五十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薪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五十一條 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經織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會計

第五十二條 本廳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處開列下月預算表呈廳長核閱後送財政

廳領款備用

第五十三條 本廳公款由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五十四條 本廳職員俸給簿標明月分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發給薪俸時由會計處分發領

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公役工食則由庶務處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五十五條 每月十日以前會計處須造具上月分本廳經費計算書送呈廳長核閱

第五十六條 會計處收支款項須造具日報表旬報表及月報表送呈廳長核閱

第八章 庶務

第五十七條 本廳公用物品由庶務處備辦

第五十八條 本廳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署名蓋章加蓋科戳或

處戳至庶務處領取

第五十九條 本廳所有物品應由庶務處分別記入物品簿內以備查核

第六十條 庶務處每屆月終應將本廳公有物品分原存新置損毀修補等項消耗物品分原存新購

分發實存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六十一條 庶務處每屆月終應將本廳各科處所領消耗品及所損毀公用物品分別列表備查

第六十二條 本廳公役之進退及工作之分配悉由庶務處行之

第九章 會議

第六十三條 本廳廳務會議每星期一次於星期六下午舉行之

第六十四條 遇有關於全體重要事項得由廳長臨時召集廳務會議

第六十五條 會議時本廳秘書處及各科職員均須出席省督學如未出發視察亦須出席

第六十六條 會議時以廳長爲主席但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他員代理

第六十七條 除廳長交議事件外各廳員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前一日送交秘書處但臨時提出之議案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會議事件若過於複雜者應於會議前二日由秘書處節錄事由交錄事室繕印分送出
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處負責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三日內將該議事錄印發各廳員

第七十條 凡專屬於各科之重要事項得由科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後應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臨時修正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三人承秘書長之命撰擬機要文電審核各科稿件並辦理特別委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科長四人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分若干股置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各股如左

總務股（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文件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銓敍股

會計股

庶務股

電務股

統計股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各股如左

民政股

教育股

司法股

外交股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各股如左

財政股

建設股

農礦股

工商股

第九條 第四科分設各股如左

軍事股

編輯股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目 民政

湖南省感化院組織規程（十年十二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政府所頒之湖南感化院及分院組織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以三民主義感化共產黨徒使之覺悟爲職責

第三條 本院爲省黨部及省政府之直轄機關關於管理訓育等事項受省黨部之指揮監督關於事務警戒等事項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管全院事務由省黨部咨行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院設特派監察員二人至四人監察關於管理訓育及被感化人有異動情事由省黨部揀派之

文牘助理員	助	一	人	一	人	分院每成立十院時亦增一人
錄事	四	人	二	人	分院每成立十院時亦增一人	

第七條 本院爲謀各科辦事聯絡及集思廣益起見特設院務會議

第二章 管理科

第八條 管理科設主任一人主管全科事務由院長兼任之

第九條 管理科設管理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登記看管調查等事由院長呈請省政府核委

並分呈省黨部備案

第十條 管理科設警衛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警衛兵若干人警衛隊長承院長及各科主任之命

指揮分隊長及警衛兵担負警衛之責由院長委任之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管理科設助理若干人輔助主任及管理員辦理科內各事務

第三章 訓育科

第十二條 訓育科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主管全科事務由省黨部派任之

第十三條 訓育科設訓育員及講師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教授講演談話考查編纂等事由省黨部派任之

第十四條 訓育科設助理員若干人輔助主任講師及訓育員辦理科內各事務

第四章 事務科

第十五條 事務科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主管全科事務由院長呈請省政府核委並分呈省黨部備案

第十六條 事務科設事務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下列各事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甲 銀錢出納物品購置事

乙 草擬文書收發保管紀錄並繕寫文件

丙 人事交際衛生設備諸事

丁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事務科設助理員若干人輔助主任及事務員辦理科內各事務

第五章 院務會議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甲 院長

乙 管理科 主任 管理員 警衛隊長

丙 訓育科 主任 訓育員 講師

丁 事務科 主任 事務員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請假時得委託科主任代理主席

第二十條 院務會議議案由事務科文書事務員紀錄并保管之

第二一條 院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二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不能列席院務會議時得委託同科助理員代表出席

第六章 受感化人之入院與出院

第二三條 凡被捕或自首之共產黨徒除判處死刑者外均得入院受感化

第二四條 受感化人須由下列三種機關送來者方得入院

甲 懲共機關

乙 黨部

丙 被捕或自首之原受理機關

第二五條 受感化人入院時須受本院之入院審查及登記

第二六條 受感化人入院時須繳納膳費赤貧而無力繳納者以囚糧津貼之

第二七條 受感化人入院後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下列三種感化之

甲 禁錮感化所

乙 約束感化所

丙 自由感化所

第二八條 禁錮感化所設備嚴密等於監獄判處徒刑或情節重大兼無具保人之共產黨人居之

第二九條 約束感化所設備等於學校但須嚴加約束情節較輕兼有具保人之共黨入居之

第三十條 自由感化所收容馬日後不會爲共黨工作兼有本院所在地之確實舖保之自首共黨除每日感化之時間外居住聽其自由

第三一條 受感化人入院後按其知識程度如何編列成隊每隊一百名置管理員訓育員各一人以管理訓育之

第三二條 受感化人之感化期間分爲第一第二第三三期每期三個月

第三三條 受感化人入院後受足三個月之感化卽認爲第一期滿舉行思想行爲總審查如認爲感化成熟時給予自新證書否則送入第二期

第三四條 送入第二期之受感化人期滿後舉行第二次思想行爲總審查如認爲感化熟時給予自新證書否則送入第三期

第三五條 送入第三期之受感化人期滿後舉行第三次思想行爲總審查此爲最終一次如認爲感化成熟時給予自新證書否則按其情形認爲拒絕感化或不能感化再送懲共機關辦理

第三六條 右列第三十三至三十五三條之感化期限適用於自由感化及約束感化其自新證書發給手續按照修正共產黨自首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七條 禁錮感化之共黨受感化至相當時經本院認為確已悔悟時得依照修正共產黨自首暫行條例辦理發給自新證書縮短徒刑期限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八條 本院經費每月造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支取

第三九條 本院預算決算除呈省政府查核外並分呈省黨部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感化分院組織規程另依照省政府所頒湖南感化院組織條例制定

第四一條 本規程呈經省黨部核准咨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四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前條手續呈請修改之

杭州市取締西湖建築規則

(十七年十月六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私人於沿湖建築者除遵守杭州市取締建築章程外須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沿湖修築湖壩者須先報由市政府工務局勘定界限發給許可證以免侵佔

第三條 沿湖建築者須距離湖壩二十公尺以備修築公路而免遮斷湖景

第四條 貼臨湖岸已完成之建築物遇有翻造坍塌或被燬時須照前條縮讓二十公尺

第五條 孤山全部關於私有土地市政府預備依法徵收建設大規模之公園自本規則公布禁止一

切建築

第六條 凡建築地點如有遮蔽名勝或風景者禁止建築

第七條 沿湖及臨湖山上建築物之高度以不遮蔽名勝或風景爲限其外表裝飾應採取東方風景

式(如本國宮殿亭榭等古式)或西方建築如 *Bungalow* 及 *California* 等式務須注意美的

方面該建築人繪呈圖樣經工務局認爲有礙風景時得令更正之

第八條 沿湖及臨湖山上之舊有建築物應及時粉刷整齊其有妨礙風景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指令業主修改之

第九條 沿湖建築者應設備窰缸及糞池不得將任何污水流入湖內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收用土地暫行規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杭州市因開闢或改寬街道或建設市有公共場所必須收用土地時由工務局規定應收土地及估計應給價值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條 凡收用之工地如係民有得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給價但改寬街道所收用之土地概不給價

第三條 凡開闢或建設市有公共場所應收用之土地每平方公尺給價至多不得過五角（每畝合六百十四丈十分之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凡收用之土地上有房屋者得給拆讓費每間以每椽計平房每椽不得過五元兩層樓房每

椽 得過七元半三層每椽 得過十元

第五條 凡西式平房依照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拆讓費不得過三元樓房每加一層按照平房給價加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凡草屋泥房披屋廁所木棚等每間給價不得過五元磚牆給價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角半
泥牆給價每平方公尺不得過八分

第七條 凡收用之土地上有墳墓者由工務局通知墓主限期遷葬給遷葬費每柩十元期滿不遷工務局即飭工代爲遷葬不另給費

第八條 凡收用有青苗之土地如青苗因建築而損壞者每畝給價不得過四元

第九條 凡在市內已成街道兩旁建築者須遵照工務局規定該路之寬度讓進概不給價

第十條 凡收用土地時由工務局通知業主限期領款如有房屋者并限期拆讓

第十一條 凡業主到期不自行拆讓者由工務局飭工會同警察代爲拆卸不另給拆讓費并將其材

料充公

第十二條 業主領款時須呈驗單契并填具收據

第十三條 凡被收用之民地關路後所餘深度在四公尺以內不能應用者於限定時期內准該接連前後兩業主互相讓渡如逾期仍無辦法即由工務局將前後兩業主土地收歸公有至深度四公尺爲止

第十四條 凡收用土地如係官地概不給價如係公共團體所有地得依照本規程 規定給與半價

第十五條 凡被收用土地其由侵佔官地而得之地產即勒令拆讓概不給價如有隱瞞冒報情事一經查出除追還給價并照給價數目加倍罰金外仍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各縣政府佐治人員在中央未頒佈條例以前依本條例任用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之任用須經考試但於考試未普及以前得暫照本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政府科長

(一)經各主管官廳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本黨忠實黨員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或農工商鑛等學識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縣政府科員

(一)經各主管官廳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本黨忠實黨員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法律政治經濟教育或農工商鑛等學識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縣政府佐治人員其已經任用者應予免職

(一)有反革命行爲或係貪污土劣查有實據者

(二)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虧短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六)年力衰弱不勝職任者

第六條 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之任用不分性別

第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分別呈函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備案

南京特市別旗產登記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行政院第六次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爲清理市區內旗產而定

第二條 凡本市旗產各租戶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三條 旗產登記事項由市政府土地局辦理之

第四條 各租戶聲請登記應向土地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並將原領租照暨繳租糧串或推讓字據一併呈驗候由土地局驗訖蓋戳發還

第五條 聲請書應由登記人署名蓋章

第六條 聲請書內應填左列各項

- (一) 承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 (二) 地產或房產坐落四至面積
- (三) 地產或房產種類
- (四) 地產或房產價額
- (五) 原租人姓名及完租額數
- (六) 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7) 登記年月日

第七條 租戶如將租照抵押而受押人未經更名者應將抵押時期呈明並邀同鄰戶或相當證明人證明其租借之權利

第八條 登記人如無租照僅有推讓字據者應將無租照原因及原租戶姓名聲敘於聲請書內由土地局審查之

第九條 旗產登記完竣由土地局測量審查確實後編號登冊並繪圖交由租戶簽字

第十條 凡登記之旗產由土地局列表公布如有與該旗產土地利害關係人有異議時限一月內提出理由書送由土地局審查之

第十一條 旗產各租戶經登記公布一個月後無人聲明異議者由土地局給予旗產租借登記證並附粘地圖一份

第十二條 旗產登記不收登記費惟登記後租戶應繳登記證費及丈量製圖費其費額如左

(一) 登記證費一角

(二)丈量製圖費每畝三角

第十三條 旗產租戶將租照押出在公布登記期限內由原租戶邀同受押人將各種契據呈驗聲請

登記

第十四條 旗產登記期以兩個月爲限逾期不登記即取消其承租權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財政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以輔助南京政之建設市民經濟之發展並鼓勵市民儲蓄爲宗旨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資本金額爲一百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公股民股各半南京

市市政府認足五十萬元作爲公股其餘五十萬元由銀行向市民募集市民認股章程另定之
將來民股招募不足時市民銀行得陳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先行認墊

第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俟收足資本金額二分之一時開始營業

第四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轉讓之權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五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以所出股本爲限

第六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設總行於南京并得斟酌營業情形設立分行支行或辦事處

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及其他各埠

第七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經收各種存款及儲蓄

(二) 經營各項放款及貼現

(三) 辦理平民貸款

(四) 辦理國內外匯兌

(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六)保管市內各公共機關或團體之財產或基金

(七)經營其他經董事會議決之銀行業務

第八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得受市政府之委託經理市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九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經財政部之特許得發行輔幣券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設董事會及監察委員會監理營業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七人組織之

(一)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聘任三人

(二)由股東大會市民股中有有十股以上之股東選舉四人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三人組織

之

一 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聘任二人

二 由股東大會選舉一人

在股東大會未開之前暫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委任委員五人組織監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 董事任期二年任滿時用抽籤法選留舊董事二人其中一人爲市政府所聘三人之一另

一人爲股東大會所選四人之一其餘分別改聘改選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

董事與監察委員再被聘任或再被選時得連任

第十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銀行置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經理全行事務由董事會推選陳情市長任

命之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市市民銀行股東大會分爲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一）常會每週年舉行一次

（二）臨時會由行長或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委員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并佔有資本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員之投票權一股起至五股每股有一權五股起至二十股每五股有一權二十股以至一百股每二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十五股有一權每一會員之投票至多不得過

十五權

第十六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須照本組織大綱主旨詳定章程呈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核定俟

股東大會成立時提交大會如須改訂或減損時仍應呈由市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俟民股交足二十五萬元時即擇期舉行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各統稅局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江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局在暫留期間以內應將包辦制撤銷改爲委辦一切事項均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每局置局長一員對於局務擔負完全責任由財政廳遴選熟悉稅務明瞭商情從前辦理財

政事項確有成績且能以廉潔持躬者報告

省務會議審核後任用之

第三條 各局長奉委後須按該局月比最高之數預繳比欸一個月俟交卸後如無虧短再予發還對

於修正比額應按月分批照數解足不得短缺分厘其因有重大事變或特殊原因經財政廳另行核定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局對於比外之款仍應依照征數分月批解不得混入比內併計

第五條 各局對於正比如如有長征准在所長之成數內依下列等差扣支獎金

一 長征及一成者十分之一

一 長征及二成者十分之一、五

一 長征及三成者十分之二

一 長征及四成者十分之二、五

一 長征及五成者十分之三

一 長征及六成者十分之三、五

一 長征及七成者十分之四

一 長征及七成以上至八成者十分之四、五

一長征及八成以上至十成及十成以上者十分之五

第六條 各局員役由局長分別辟用如有浮收侵吞或巧立名目任意需索情事應由該管局長送交有管轄權之法庭按律治罪并據實自請議處倘敢明知故縱或串通分肥一經其他方面舉發復按得實當以共犯論

第七條 各局所需之薪公等費另表規定之

第八條 各局領解欸項造辦表冊一切手續與夫公牘上其他各種事項悉依向章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加修改仍錄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係經省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第四目 建設

湖南省政府管理全省電氣事業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直接以電氣動力為營業目的者而言其官營之電氣通訊事業及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經過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地方公署轉呈或逕呈主管公署核準備案後始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

甲 經營計畫

-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商號代表者姓名履曆
- 三 營業區域及種類
- 四 資本總數及籌集方法

乙 工程計畫

- 一 工廠所在地
- 二 原動力種類

三 電氣方式

四 常用電力及預備電力

三 電線配布圖說

六 開工及竣工期限

七 其他必要事項

丙 經營概算書

一 建廠費

二 原動機及附屬機件購置費

三 電氣機件購置費

四 電線路費

五 搬運裝設費

第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時須呈由主管公署查明認爲適當給予營業執照始准開始營業

第四條 關於給領營業執照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 請領營業執照者須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之比例繳納照費但至少每張須繳費三十元
- 二 增加資本換領執照者須按增加資本額之千分之二繳納照費
- 三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照仍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照費
- 四 每領執照一張繳納印花稅二元請領執照時一併繳納
- 第五條 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并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 第六條 售電價格標準及供給電氣章程應呈報主管公署核准
- 第七條 經營電氣事業須選用相當學識并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并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主

管公署核准

- 一 姓名年歲籍貫
- 二 曾於何校畢業并抄錄畢業證書呈驗
- 三 曾任何項職務並在事年數

第八條 關於架空電線除得主管公署特別認可者外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二 電燈電力綫須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綫得減輕之

三 電話綫須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綫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四 電車綫用零號以上之銅綫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五 經過街市之電燈電力綫(電車電信電話除外)須酌量電壓高低使用各種包皮綫

六 強電流架空綫與他項弱電流架空綫并行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一公尺

七 強電流架空綫距地面限距公尺五尺以上橫跨道路時限距公尺六尺以上經過房簷建築

物限距公尺六寸以上

八 弱電流架空綫在強電流架空綫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綫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離之

第九條 電路中須就必要處所分別設置完全開閉器避雷器及自動隔斷器以防突發之危險

第十條 關於高壓綫或高壓器具之規定如左但本規則所稱低壓係指直流六百弗打以內交流三

百弗打以內之電壓高壓係指超過低壓而在三千三百弗打以內之電壓

一 架空高壓綫須有鮮明標誌使人易於認識預知引避

二 高壓綫與低壓綫不得混藏於一管內

三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四 除有特別防護裝置者外引入室內之低壓線不得橫過架空高壓綫之上部

第十一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氣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礙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或該管地方公署并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

保持其光力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送電并派技術員及工匠聽候在場警察之指揮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每屆一年須將本年及營業工程狀況於次年二月以前呈報主管公署

第十六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核准期限不開工或竣工者

二 不問原因如何停電在六個月以上者

三 工程窳敗經主管官廳查實認為危險而經營人確無整理恢復之能力者

四 違反主管公署之命令者

第十七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執照私自營業者

二 工程上違反本規則或忽略其他普通必要之安全設備致發生危險者

三 不遵第七條之規定任用技術員者

四 不受主管公署之檢查者

五 不照第六條之規定收費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主管公署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江蘇省公路局組織條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 第一條 江蘇省爲建築江蘇全省各縣各市鄉村鎮村鎮及鄰省間交通公路設置江蘇省公路局
- 第二條 江蘇省公路局直隸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任全省公路之設計建築管理營業等項事宜
- 第三條 江蘇省公路局設置四科五分局及路工一大隊測量一隊（其系統組織如另表）
- 第四條 江蘇省公路局設局長一人綜理該局事務由建設廳廳長提請省政府薦任之
- 第五條 江蘇省公路局各科之職掌如左

甲 總務科

- 一 關於文卷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編訂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建築公路收用土地事項
- 五 關於經費出納及一切會計事項
- 六 關於稽核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乙 設計科

- 一 關於全省公路線之編成事項
- 二 關於各路線情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建築上各規章之製訂事項
- 四 關於各線路之決定事項
- 五 關於全省公路分期建築之計劃事項
- 六 關於各種材料器具之計劃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術工建築設計事項
- 八 關於路線測勘繪製事項

丙 工務科

- 一 關於路線施工計劃事項
- 二 關於監督建築橋樑涵洞等工程實施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全省公路線工程並指導一般工事事項
- 四 關於工程料材之檢驗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已設公路之檢查修正事項

- 六 關於工程進行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工具儀器圖表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指導路工隊建築事項
- 九 關於路工隊術工訓練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屬於工程事項

丁 管理科

- 一 關於公路巡查歲修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及取締車輛事項
- 三 關於路工大隊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公路營業事項
- 五 關於修繕公路器具儀器之收發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公路樹木之栽植保存事項

七 關於其他屬於管理道路事項

第六條 路工大隊承局長之命受管理科長之指揮從事管理給養工事上受工務科長以下之指導

分任各種術工及土工之建築訓練事項

第七條 測量隊承局長之命受設計科長之指揮全省公路之測量事項

第八條 各分局承局長之命任該管區域內之工事實施營業管理等項事宜

第九條 各科長分局長大隊長測量隊長由建設廳廳長委任以下職員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廳長委

任之

第十條 各分局得聘地方公正人士每縣三人至五人組織路政協進會以期地方對於公路意見有所陳述及協助公路進行

第十一條 江蘇省公路局測量隊路工隊得準需要狀況增減之

第十二條 江蘇省公路局組織表內未列入之雇員得因需要僱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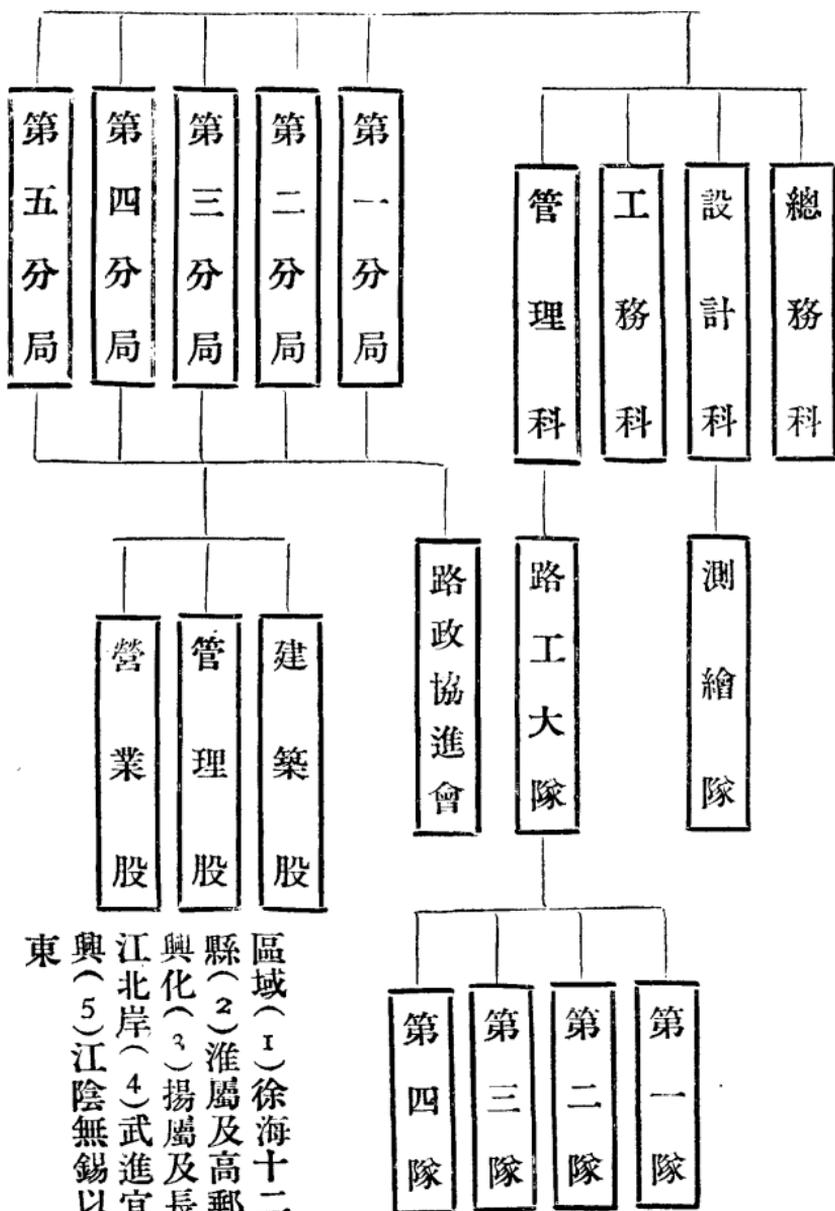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江蘇省公路局及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

江蘇省公路系統表

公路局

第八類 地方制度



區域(1)徐海十二
 縣(2)淮屬及高郵
 興化(3)揚屬及長
 江北岸(4)武進宜
 東(5)江陰無錫以

五五七

第五目 教育

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江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遵照國民黨政綱厲行教育普及使一般年長失學民衆得由識字讀書以增進公民道德與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六週歲以上五十週歲以下之男女從未受過初等教育者均以年長失學論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民衆補習教育係指具有學校形式之補習教育而言實施民衆補習教育之學校其種類暫定如左

一 婦女補習學校

二 工人補習學校

三 農民補習學校

四 商民補習學校

五 其他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通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本省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十年普及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分五期辦理以二年爲一期其施

行程序如左

第一期 省城通商口岸各縣城及繁盛市鎮

第二期 三百戶以上之鄉鎮

第三期 二百戶以上之鄉鎮

第四期 一百戶以上之鄉村

第五期 不滿百戶之鄉村

第五條 各縣市得視事實上之「可能」與「必要」呈請教育廳核准縮短期限提前辦理其有特別障礙不能如期辦理者亦得呈請展緩

第三章 辦理機關及人員

第六條 全省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由省政府教育廳指揮并監督之

各縣市民衆補習教育由各縣市長及各縣市教育局長督同地方辦學人員負責辦理

第七條 爲協助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起見教育廳設立全省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各縣市教育局設立縣市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其規程另訂之

縣市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應受全省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之指導

第八條 各縣市學區委員及城鄉紳耆都圖甲長等均有協助各該地民衆補習教育實施之責

第四章 宣傳及調查

第九條 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時各地方教育機關及其他團體應隨時舉行各種宣傳運動以喚起

一般民衆之注意

第十二條 前項調查遇有困難時得會同有關係機關行之（如縣市會同公安局鄉鎮會同靖衛團等之類）

第五章 督促入學

第十三條 調查完畢後各辦理機關應即根據調查報告發「就學通知書」於各區失學人指定學校限令就學

第十四條 前條失學人如經過兩次通知以上尙未按時入學者由辦理機關予以警告或科罰之

第十五條 失學人如因生理上或心理上之妨礙不能就學者得斟酌情形准其暫時或永久免學

第十六條 僱用人等應就學時在不貽誤或影響其工作之範圍內僱主不得無故阻撓其就學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辦理民衆補習教育經費依各地情形就左列各款中指定一種或數種充之但如係新設之稅捐款須經主管官廳之核准

一 畝捐 二 房捐 三 特產捐 四 各項附加稅 五 祠廟祭產 六 逆產 七 私人捐助 八 省

庫補助 九游藝募捐 十其他

本條一至五各款中有已指定爲義務教育經費者應按照三七分配義務教育得七成民衆補習教育得三成

第十八條 在前條各種捐款未確定以前省及各縣市均應就原有教育經費項下劃撥若干爲暫時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第十九條 各地慈善或迷信等機關積有財產酌核情形可全部或一部提供民衆題習教育之用者應由各縣市專案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二十條 民衆補習學校經費除縣市單獨設立者及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外其附設及私人創辦均由辦理人自行籌措但經縣市教育考查成績優良得酌予補助補助費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師資

第二十一條 民衆補習教育教師資格規定如左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確有相當學力經各縣市教育局考查合格者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爲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得設民衆補習教育師資券成所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附設之民衆補習學校及各該機關辦事人員担任教授者其資格不受第二十

一條之限制

第八章 學校之設置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民衆補習學校之數以足容該地方失學人數爲度其設學程序依本規程第四

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民衆補習學校以附設爲原則以單獨設立爲例外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機關均應附設民衆補習學校

- 一 民衆團體
- 二 公立各級學校
- 三 各官署及公所
- 四 各種會社會

五 工廠

第二十七條 凡民衆補習學校設立時應填具設立事項表向所在地縣市教育局備案

第二十八條 民衆補習學校既經立案後非有特別情形呈經所在地縣市教育局核准者不得率行

停辦

第九章 考核及獎懲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長及教育局長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之考成應由教育廳依照本省各縣長教育

局長辦理教育考成條例辦理

第三十條 各縣市教育局長每學年須將民衆補習教育實施狀況呈報教育廳以憑考核

第三十一條 學區委員及辦理民衆補習教育成績之優劣由教育局長考核後呈請縣市政府分別

獎懲

第三十二條 省縣觀學對於二十九條及三十一條之事項得申述意見呈請各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地方人民贊助民衆補習教育之施行卓著成績者應由教育局呈請縣市政府獎勵之

其有阻撓或破壞者應由教育局呈請縣市政府懲罰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民衆補習學校之組織課程等均在民衆補習學校通則內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施行本規程之附屬章則表冊等如未經教育廳公布時得暫由各縣市自行擬訂應用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提出省務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江西民衆補習學校通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江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補習學校種類依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但爲利便時間及便利起見其學校得分爲左列數類辦理之

一 夜學校

二 半日學校

三 間日學校

四 月曜日學校

五 暑期或寒假學校

六 露天學校

七 其他

本條各校并得冠以「種類」名稱例如婦女補習夜學校農民補習間日學校工人補習半日學校等

第三條 補習學校之學級分爲初級及高級兩階段初級班應儘先設立高級班得酌量情形從緩辦理

第四條 補習學校每班學生年齡或程度其差別過於懸殊時得分組用單級教法教授之

第五條 凡單獨設立之補習學校每班至少應有學生三十人教員一人担任教授管理及一切進行計畫事宜

第六條 補習學校每班每日應授課二小時以上初級班高級班修業期限均四個月但間日曜日等

學校須准上項規定之修業期限以實行授課之日折算

第七條 補習學校初級階段課程之標準如左

(甲)文字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五其科目爲

一 識字

二 習字

三 註音字母

(乙)公民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三其科目爲

一 黨義

二 常識(得依設校種類分爲婦女常識農民常識商民常識等)

三 唱歌體操及遊戲

四 時事談話

(丙)生計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二其科目爲

一 珠算

二 寫信

三 記賬

第八條 補習學校高級階段課程之標準如左

(甲)文字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三其科目爲

一 講讀 二 練習

(乙)公民教育佔全量十分之三其科目爲

一 公民及黨義 二 唱歐及遊戲 三 科學常識 四 週會

(丙)生計教育佔全量十分之四其科目爲

一 職業常識及實習(得依設學種種而分如工人補習學校授工業常識及工業實習等是)

二 珠算

三 筆算

第九條 補習學校應有適當之教室及教授上必要之設備

第十條 補習學校應講置通俗圖書雜誌及報紙等以供學生課外閱覽及參考之用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須舉行 總理紀念週國慶紀念地方紀念學校始業休業各種儀式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納學費其書費文具均歸自備但貧苦學生得由各校酌量情形供給書籍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初級班學生入學不受任何限制及試驗高級班以招收初級班畢業者為原則
但曾入私塾讀書識字經考查合格者亦得酌予收入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初級班給予識字證書高級班給予畢業證書並由學校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各項章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江蘇省各縣平民工藝廠通則（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平民工藝廠隸屬於縣政府定名乃爲某縣平民工藝廠

第二條 各縣平民工藝廠（以下簡稱爲廠）教導無業平民授以謀生技能及公民常識

第三條 廠設主任一員承縣長之命管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主任以下設技師教員若干人會計文牘庶務各一人

第五條 主任由縣長委任分呈民政廳建設廳核准備案其餘各員均由主任委任呈報縣政府核

准備案

第六條 廠設勤務警數名任巡守之責由當地公安局輪派巡士充之

第七條 廠之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 酌撥地方原有慈善基金之息金

(二) 捐款

(三) 出品之收益金

(四) 其他

第八條 廠設經濟委員會延聘地方公正人員組織之監查收支保管基金

第九條 凡無業平民不論性別年齡在十二歲以上身體健全者得入廠爲藝徒

第十條 藝徒額數依廠中經濟狀況酌定之

第十一條 藝徒入廠時須覓妥保填具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藝徒應授以黨義常識及淺近文藝

第十三條 作藝之科目如左

(一) 染織

(二) 縫紉

(三) 雕刻

(四) 印刷

(五) 製氈

(六) 挑繡

(七) 翻砂

(八) 電鍍

(九) 革工

(十) 銅工

(十一) 鐵工

(十二) 木工

(十三)竹工 (十四)漆工 (十五)石工 (十六)坊工 (十七)玩具製造

上列科目得斟酌地方情形變通之

第十四條 學徒入廠後察其個性所近專授一科或數科

第十五條 藝徒在廠學習滿三年能自製物品不假工師修飾者經考驗合格呈報縣政府給予畢業證書任其出外就業其有自願留廠者得致核其工作酌給工資

第十六條 藝徒之教育品作業用品均由廠供給其繕宿服裝酌量地方情形辦理

第十七條 藝徒在修業期間能勤奮工作自製物品者酌給工資存儲會計處於出時廠給領

第十八條 藝徒遇有疾病湯藥之資由廠支給之

第十九條 藝徒服從廠規及職員之命令違犯者分別懲儆

第二十條 廠規及各項細則由主任擬訂呈由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經濟委員會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報民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廠以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由主任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工作報告經經濟

委員會審查後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報民政廳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上海特別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僱主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主雇用職工須訂立雇用契約載以左列各款

一 工作性質

二 工作時間

三 僱用期限

四 工資定額

第三條 前條僱用契約期滿時僱主對於不願繼續僱用之職工應開列姓名及不駐續約之理由呈

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四條 僱主應儘先僱用工會會員

第十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僱用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幼年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十六條 僱主不得干涉職工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第十七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其繼續工作滿一年之職工應准特別假十二日工

資照給件工工資依照該職工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計算

第十八條 僱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職工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十九條 成年職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其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學徒與幼年工工作時

間均遵照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凡任工會常務委員之職工其工作時間由該職工與僱主自行協定之

第二十一條 僱主對於學徒與幼年職工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教育並負擔其費用對於失學職

工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第二十二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僱主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

僱並須照給工資

第十三條 前條傷病職工治愈後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與贍券費件工資依照本規則第七條第二欸計算

一、終身殘廢者除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給與工資十八個月以上之贍養費

二、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給與工資十二個月以上之贍養費如被解僱時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職工因公死亡時僱主應給與五十元以上之喪葬費並給與工資兩年以上之遺族撫卹費

第十五條 僱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假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僱主若供給職工繕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十七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違約金或

賠償等用

第十八條 僱主爲職工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提存工資一部份但應得職工同意并詳擬辦法
呈由社會核准

第十九條 職工遇有婚喪事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工資或發還儲金一部份

第二十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工得呈准社會局向僱主要求賠償損失或解除契約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 故意陷害之事實者

三 平日虐待有據者

第二十一條 勞資間雇用契約如有與本特別市政府之法令抵觸者社會局得命令糾正或會同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十二條 僱主如有自訂或與職工協訂之待遇規約優於本規則者仍從其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職工服務特行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廠店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場棧均屬之

第三條 職工均須承受僱主所派定之主任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四條 每日工作時間由各廠店規定先期公布職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職工對於廠店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并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六條 職工遇有親友到廠店探訪時須得管理人之許可方許會晤

第七條 凡住宿廠店內之職工未經管理人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八條 女工不得僱主之許可不准帶領兒童進廠店

第九條 職工如有要事告假應得管理人之許可并定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十條 職工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

解僱論

第十一條 凡廠店內設有補習學校者職工均須照章入學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僱主或管理人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嬉笑瞌睡者

二 懶惰及疏忽工作者

三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三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記大過一次

一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二 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

三 遲到或早散者

第十四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不服指導及管理
- 二 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
- 三 酗酒滋事者

四 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

五 未經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

六 男女職工有曖昧行為致妨害工作者

七 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八 破壞廠店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五條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 一 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僱主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
- 二 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
- 三 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

四 逾請假日期而不續假者按日扣薪

第十六條 職工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僱之

一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二 偷竊廠店內一切公私物件者

三 患花柳病者

四 吸食鴉片烟者

五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六 喪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但如因公而致殘廢被解僱時其待遇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七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十七條 凡廠店內之學徒亦應遵守本規則

第十八條 特種工商業之廠徒得另訂職工服務規則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收用學徒之廠店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場棧皆屬之

第三條 收用學徒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 學徒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 工作性質

三 工作時間

四 習藝期限

第四條 廠店收用學徒應照左列標準

一 工廠普通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收五人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一百人以上者得收十五

人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五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一千人以上者得收五十人二千人以上者得收八十人

二 公司行號普通職工不滿五人者得收二人五人以上者得收三人十人以上者得收四人五十人以上者得收五人二十人以上者得收六人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一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五百人以上者得收四十人

廠店如有組織分部者其人數以各該部分爲標準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收用

第六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七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祇准從事於輕便工作

第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其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學習期內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應由廠否担負

第十條 學徒習藝至規定期限二分之一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四分之一至規定期限三分之二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資三分之一已給工資者不給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廠店主得與學徒解除契約

- 一 全部或一部歇業
 - 二 學徒確無工作能力或其性質與技藝不合者
 - 三 學徒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者
 - 四 學徒違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五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 六 學徒體弱不堪工作者
- 第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亦得與廠店主解除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 二 平日虐待有據者

三 令學徒從事於業務以外之工作者

第十三條 解除契約任何一方如有異議時得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學徒於契約期限內如無特殊理由而中途輟業者廠店主得向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追償該學徒所消耗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目 農礦

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狩獵指以獵槍網羅或其他機械獵取鳥獸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在江蘇省境內狩獵者須呈請該地縣政府核給執照呈報農礦廳備案但外國人應由交涉署轉農礦廳辦理

第三條 呈請狩獵經核准後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執照費領受狩獵執照

一 甲種狩獵執照二元

二 乙種狩獵執照三十元

本國人領甲種執照外國人領乙種執照

第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杪止

第五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獵取鳥獸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陷阱

遇有特別情形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該地縣政府核准並先期佈告

第六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總理陵墓

二 歷史上名勝古跡應保存之地

三 公園及公路之附近

四 羣衆集居地

五 曾由官署劃定或所有權人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七條 凡經法令規定禁止獵取之鳥獸除因研究學術經官署核准者外不得獵取

第八條 鳥獸竄入他人園地或柵欄內者非得所有權者之同意者不得任意追捕

第九條 狩獵者無論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物質上或身體上受損害時應負民事上或刑事上之責

任

第十條 狩獵時須隨帶狩獵執照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狩獵時不得冒用他人或使用過期之執照

第十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三條或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但有特種嫌疑者

另行依法拘辦

第十三條 違背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本條例規定至二欸以上者其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施行細則（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狩獵執照由農礦廳製定甲種執照用白地黑文乙種執照用白地藍文

第二條 請領甲種執照者須具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執照費並詳列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及獵具之種類呈請該地縣政府核發

縣政府接收前項呈請應於七日內揭示准駁

第三條 請領乙種執照者須詳列第二條前項各款及獵區並附具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護照及執照費呈由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公署函請農礦廳核發但無約國人民得逕呈交涉公署轉請農礦廳核發

第四條 農礦廳發給乙種執照時須將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各款令行該地縣政府知照

第五條 狩獵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呈請更換或補領執照

一 在狩獵期間更換獵具

二 執照毀壞或遺失

第六條 呈請更換或補領執照者應按左列規定繳納手續費

一 甲種狩獵執照五角

二 乙種狩獵執照一元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酌量情形呈請農礦廳預發空白狩獵執照以備請領

第八條 凡獵具之限制及應保護之鳥獸種類由各縣政府按照該地情形呈報農礦廳核准公布

第九條 各縣政府按照狩獵條例第六條規定劃定狩獵禁區時應將區域期限及理由呈報農礦廳核准公布

第十條 狩獵者依狩獵條例第七條規定呈請獵取禁捕鳥獸時該地縣政府須縣呈農礦廳核准

第十一條 農礦廳及縣政府應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狩獵人名冊

二 執照編號簿

三 執照費及手續費收據簿

四 罰金簿

五 其他簿冊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狩獵期間經過一月內將前條各款情形及執照手續費罰金一併呈解農礦廳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得酌量情形制定保護有益鳥獸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但須呈報農礦廳備案

第十四案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獵狩執照式

存 根

茲據 呈請給予甲種狩獵執照核與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相符除填給甲種第 號執照一份暨將備查一聯呈送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查核外留此存根備查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存根應由經發官署簽名蓋印存署查考

字第

號

備 查

茲據 呈請給予甲種狩獵執照核與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相符填給甲種第 號執照一份暨填存根留署外合將備查一聯呈送江蘇省政府農礦廳查核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備查應由經發官署簽名蓋印接期彙繳

字第

號

甲種狩獵執照 第 號

為發給狩獵執照事茲據 呈請給予甲種狩獵執照核與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相符應發給甲種執照此照

計開

年齡 籍貫 職業
狩獵時期 狩獵種類

縣政府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茲據 呈請給予乙種狩獵執照核與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
相符除填給乙種第 號執照一份外留此存根備查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存根由農礦廳蓋印存查

字第

號

乙種狩獵執照第 號

茲據 呈請給予乙種狩獵執照核與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相符應
發乙種執照此照

計開

年齡

籍貫

職業

狩獵區域

狩獵時期

狩獵種類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狩獵執照除存根備查外用硬紙四頁連作摺合式

二執照長七英寸寬每欄四英寸

三背面印狩獵條例

特載一 黨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政綱領（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

中國國民黨實施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
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所得捐徵收條例

(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自十七年四月實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再通令照辦)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征收所得捐其征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征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征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征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計科

第五條 征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征收細則（日期全上條）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縣解省黨部
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縣解省黨部
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得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銀行尙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徵收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冊簿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得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日期全上條）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
一 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央第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黨員大會起至○○月○○日第○○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並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答復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月○○日第○○次黨員大會起至○○月○○日第○○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復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

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並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為理由充分得准予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 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 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 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人數

戊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大會之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

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

聽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

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八七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據本黨總章第九章第六十六條(己)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以本區內黨員爲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條 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省執行委員會但在特別市逕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爲複選機關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爲限

第四條 複選之標準規定如左

（甲）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或特別市）黨部經中央審查認爲組織健全者得依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辦理第二次複選選出正式代表

（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已組織而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尙未成立者其代表之選舉由中央審查各該黨部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舉行複選

（一）由第一次複選或初次代表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報中央由中央圈定正式代表

（二）由中央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提出加倍之候選人第一次複選或初選

代表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定正式代表

(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者其代表由中央指定之

第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應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通告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辦理初選惟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六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爲限

第七條 每區分部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八條 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但在特別市應直接報告於該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

第九條 縣(或市)黨部所屬黨員如在三百人以下者應舉出第一次複選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一

千人以下者得舉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舉三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得舉四人三千人以上者得舉五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條 縣(或市)黨部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之名額於本屆登記期滿後根據總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初選及第一次複選第二次複選須分別在辦理各該級選舉之機關舉行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等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簽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至遲須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一律產出

第十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黨部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并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六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外并予以相當之

懲戒

第十七條 海外各總支部代表之選舉爲三級制其辦理各級選舉之機關與省黨部同海外各直屬支部代表之選舉爲兩級制以各該黨部所屬區分部或其同級之黨部爲初選機關各該黨部爲複選機關其名額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屆登記期滿後審查各該黨部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公布之

各種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特載二 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

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 總理之領導與諸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繼承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全國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畫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并爲之制定其組織設立五院分上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忠矢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功昭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從文治施之於實行爲期劃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略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爲全國國民告焉

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爲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爲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

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於是盜匪蠱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掎克腴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爲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羅場我國民革命軍爲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歲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剿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寧皆爲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與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阡危唯有全國上下秉臥薪嘗胆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力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施展此安定社會所以爲建設先決條件者一

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爲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爲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二者範圍固不同然以其根本相互之關係實并行而不背過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政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爲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卽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體念民間疾苦亦皆衆論僉同分別

實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并進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釐金與豁免苛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革幣制確定預算建立中央銀行諸策并行以此之故目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事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爲不可能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爲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前述二項爲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爲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之種種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爲其原動機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爲政治建設之軛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爲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爲根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才以從事於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

四權使用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並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舉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爲憲政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一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爲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爲求利便其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畫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目標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實行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爲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浚公路之開闢爲

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欲舉事而求速效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集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礦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口人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的建設爲實業計畫之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精力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智識之淺薄實不啻暴露過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絕境根本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鬥爭與社會鬥爭而自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抑尤有進者一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一曰爲民族求生存。二曰爲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鬥者。以此方茲建設造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未有之局。而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故吾國民今後。唯有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倣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一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劉曾燁

元俊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武昌漢口
民智書局

分售處

廣州杭州
各省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87B

豐年